

時局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續第五
十五號)

觀雲

清國之中立

且夫中立者必於兩交戰國所為交戰之事固與已無稍相關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毫不及于已若是則必處於中立者也即不然於兩交戰國中或其一為已之與國而其非已之與國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不無與已國有牽連之故然其所謂與國者或係平和之同盟而非戰爭之同盟或帶有戰爭同盟之意而或一國與一國戰無第三國之助一方之交戰國則已亦不必援其同盟國而得辭戰爭相助之責任如英日同盟若無他國出助俄國則英國亦不必特助日本若此則亦必處於中立者也而以是例清國則皆不然其戰爭之故既由已國開其機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關係於已國為獨大而兩交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時局

二

戰國之戰場。又均開於其國土。圈屬之內。夫一國之土地。決不能於同一主權之下。而分爲有二種之性質。是故其國而有中立之士者。則凡其全國。無一不有中立之性質。固可知也。其國而有戰爭之士者。則凡其全國。又無一不有戰爭之性質。又可知也。然則以清國爲列入戰爭之國。歟。則中立之士。當別之於清國之外。以清國爲列入中立之國。歟。則戰爭之士。又當別之於清國之外。夫以清政府權衡於漢滿兩土之間。必取漢土而寧棄滿土。故當中立宣言。而他人已視爲清國棄滿洲之一實據。何也。爲其國統一之權之所不到。則其地之主權。已懸而無所薄。而豈以他人莽骸骨糜血肉之地。復挈而爲愛新覺羅之貢獻品。若曾國藩之掃蕩漢土。奉納滿朝。有同一之事例哉。亦毋再覩此天幸矣。吾觀朝鮮人有上書於其朝廷者。其言曰。日本領國之兵。竭民之財。戰征於萬里之外。要其故。在維持東洋之平和。保全清韓之領土而已。雖其所爲維持保全者。亦出於日本之白爲計。然日本何其勞。清韓何其逸。日本何其勇。清韓又何其怯乎。當此時也。我不費半箭。而欲坐享昇平。雖日人不言。我獨無愧於心乎。宜從元帥府。選任文武韜略之才。率兵前進。與日兵合力。擊退俄兵云云。嗚呼。彼朝鮮人。尙能爲

此言若清政府當其有事則舍滿洲而避於中國漢土之蔭下曰吾中立國也吾中立國也及其無事又將出而爲滿洲之主人翁亦寧獨無愧於心者乎
中立之解釋非謂吾力足以戰則固必出於戰惟吾之力有所不足故不得已而姑止於中立若是是將強則抗人而弱則避人理既有所不公心亦復爲可鄙且謂吾力不足而姑止於中立是尤不解中立爲何物者之言夫力不足固未有能完全其爲中立者也夫中立之必需乎力與夫戰爭之必需乎力亦正相等但緣其所處之地位異耳蓋一言中立非與夫兩交戰國一無交接之事也其因戰爭而與兩交戰國交接之事正多故必以力實舉行其中立之事若中立地域禁止兩交戰國軍士之濫入中立港灣禁止兩交戰國之船舶不得碇繫或限時立退或解除其武裝而監視之又若關軍用禁止品查禁其賣買接濟等事使我之主力稍有不足而不能令兩方之交戰國悉遵我之約束而不敢違則一方之交戰國衝挾吾中立之範圍以去而一方之交戰國亦將蹂躪吾之中立而吾固無可詰問且以吾力之不足懼得罪於甲國寬假焉而容甲國之所爲又懼得罪於乙國寬假焉而容乙國之所爲則必至乙則責我以待甲國

時局

四

之所爲爲非中立甲又責我以待乙國之所爲爲非中立濫假而乙令我以拒甲我不能拒而不能不拒甲又令我以拒乙我不能拒而又不能不拒或至兩方皆迫而兩方皆不能拒乃至不得已而譴責已之官吏以謝罪而求無事是又直瀆自有中立以來之醜態彼滿政府中立之末路不且至於是哉是固可略舉事而證之。

本待報奇捷來揚三色旗一朝齊解甲可憐滿洲兒滿洲衛者俄國千二百廿日頃一砲艦於日俄開戰前碇泊上海原夫亞歷斯夫作戰之方略於一方過作平和於一方派精銳巡洋艦四隻共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噸使分屯於浦鹽港又派兩艘於仁川一俟決裂欲全取攻勢出旅順艦隊以襲擊日本一要害之地以浦鹽艦隊擊日本沿岸以陸師入朝鮮京城而派滿洲衛於上海通告宣戰報捷以張俄國海軍之威故當滿洲兒之入上海港也實於檣頭揭俄國之三旒旗於是衆知戰爭之開始然不謂亞歷斯夫之計未及行而爲日本制於機先夜襲俄國之艦隊於旅順而大敗之內是戰爭之形勢全一變日本得取攻勢而俄國則全成守勢浦鹽與旅順之艦隊分隔仁川兩艦亦爲日本所擊沈滿洲兒在上海亦不能於開戰後有碇泊中立港之權利然是時

俄艦大敗之。信飛傳滿洲爾慮出港於吳淞口外。受日本軍艦之要擊。以清國爲礙。泊如故。按中立規則。屬中立港灣。須禁止交戰國軍艦。不得闖入。如千八百六十二年。美國南北戰爭。英國於巴哈墨島諸港。均行禁止。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瑞典於港灣五所。均實行閉鎖。英國亦於其本國。及其殖民地。又及其領土所在之諸港。又屬英國主權之水面。禁止或有碇泊及避難之事。此外又有限交戰國軍艦入中立港。限二十四時退出之法。於千八百六十年頃。此規則愈益遵用。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美國履行二十四時間規則。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日本亦履行二十四時間規則。由是中立法規於其港灣。限交戰國軍艦二十四時間內退出。遂爲金科玉律之一條。準此例。滿洲爾當於二十四時間退出上海。然滿洲爾不僅無出帆意。於二月十日。載入多量之煤。又於十一日。轉銷地於東清鐵道會社倉庫前棧橋。又有載入彈藥之事。迹而清國不問。日本遂以此事詰清國。清國令俄艦退出。俄艦頑不應。遷延日久。而日本督促益甚。謂若清國不履行中立義務。日本當以軍艦入上海港。復由清國政府與俄公使相商。俄艦仍泊上海。而解除武裝。以是得免一時之無事。是固由俄國之藐視。

時局

六

清國而任意違犯其中立乎。然亦以清政府之力不能自保其中立故也。而日本則已以此事爲清國力不能守中立之案。其後於旅順海戰，俄國敗艦列士的拿逃入芝罘，日本直入捕獲。此固日本之侵犯清國之中立而毫無可辨解者。而日本即援滿洲衛之前例爲口實，不觀日本人之言乎。曰俄艦滿洲衛之入上海也，清國不實行二十四時間立退之規則，又無實力，即解除其武裝，是清國不守中立之規則，明白甚也。然則此後更何望於清國有中立之效乎。夫滿洲衛之事，其交涉實費一月之久，設此時日本直以軍艦踏入上海，誰亦不得議日本爲違法。然日本之所以不爲是者，以上海有他中立國之商業所在，不欲以此累及。故特爲寬人之處置。雖然，今對於芝罘之俄艦，不能再川此例。何則芝罘接近旅順之交戰地，彼俄國隱然視清國港灣可供其戰爭接應之用。若取放任之策，則俄艦何時得出而加害於日本，以妨礙日本戰局之進行。况俄艦自竄入芝罘，已經二十四時間，不令退出，亦不解除其武裝，則是已違中立之規。故日本得而捕獲之，毫無戾於公法云云。此固日本一偏之辨辭，而其辭柄則固清國自授之也。而俄於此時得乘間詰責清國，令清國問日本以軍艦直闖入中立國海

港。違犯中立之罪。及償還其捕獲之艦。而同時俄國之敗艦亞士克列及古勞佐乙兩艦。又遁入上海。即行修繕。清國令其退出。或解除武裝。俄艦均不允。隱持清國容日本軍艦入芝罘。港事爲抵制。而日本之責問又來。清政府左右爲難。踟躕無策。上海各國領事會議。謂清國若不盡中立之責任。各國當自行其保護上海之權力。當時美國軍艦嚴裝入上海港。英國軍艦亦至。而清國上海道照會各國領事。謂清國實無法迫令俄艦退去。故租界之事。各國自行酌辦云云。此可謂失辭辱國而貽笑四方者矣。各國領事答書。謂清國宜厲行公法。毋得推諉。後由清政府輾轉與俄婉商。始僅允解裝。而欲清國送還其艦員。清國官吏謂可以省監視之勞。亦樂送還。然恐戾於公法。乃先請於日本。日本不允。又累交涉。卒抑留艦員而始結事。夫限時立退。則解除武裝。此中立國自守其中立領土對於兩交戰國軍艦應有之權利也。又何待商之。有觀於同時俄敗艦之竄入膠州灣也。德國即實行解除武裝之令。日本遂無辭。而清國之對於俄艦也。其孱懦如此。設非有他國之迫。則俄艦之碇泊清國。亦將熟視之。若無覩矣。尙何成爲中立之有。噫。凡此中立之狼狽。固無暇責他國之有意侵犯之也。亦清政府之

不能自完其權限以致此耳。

或曰。以衰殘不能自保之滿洲政府。一旦逢日俄之戰。其欲何為。將助日本而攻俄乎。俄若勝日。則奈何。將助俄而拒日乎。日若勝俄。又奈何。是固彼所筮焉。而不知所適從者無已。其中立乎。是固處於無可如何之窮境。而後出此者。焉曰。是固然矣。夫國固貴自立於平日者。也。於平日不能自立。而欲救急之有奇策。此必不可能之事也。昔者滕文公。徬徨於事齊事楚。而苦其神明。以求教於孟子。孟子蓋亦無術焉。曰。死守曰。遷地。夫豈不謂之迂。雖然。除此迂策之外。固無智罄慮。而更不得其方者也。故曰。國貴自立於平日。耳。彼滿洲政府。日口。酙歌。恒舞。以樂其夕。照之河山。仁者對之。而哭。智者向之。而憂。而彼乃曰。爾曹可惡。宜殺無赦。或屏諸四裔。焉或因之。圍圍焉。或付之。砧。俎焉。而彼始稍稍快心。則雖欲為之謀。而無從。謀為之慮。而無可慮。况乎彼固不欲人之代為謀。代為慮。焉以為吾固自有避槍彈。卻砲火之靈符。無他人開戰。吾中立耳。而為之進一解。曰。處中立國。亦有中立國所當擔任之事。而彼不計焉。姑冀其無事。至於有事。則固將以遷就支吾。敷衍模糊之一法了之。嗚呼。此其所以有今日中立之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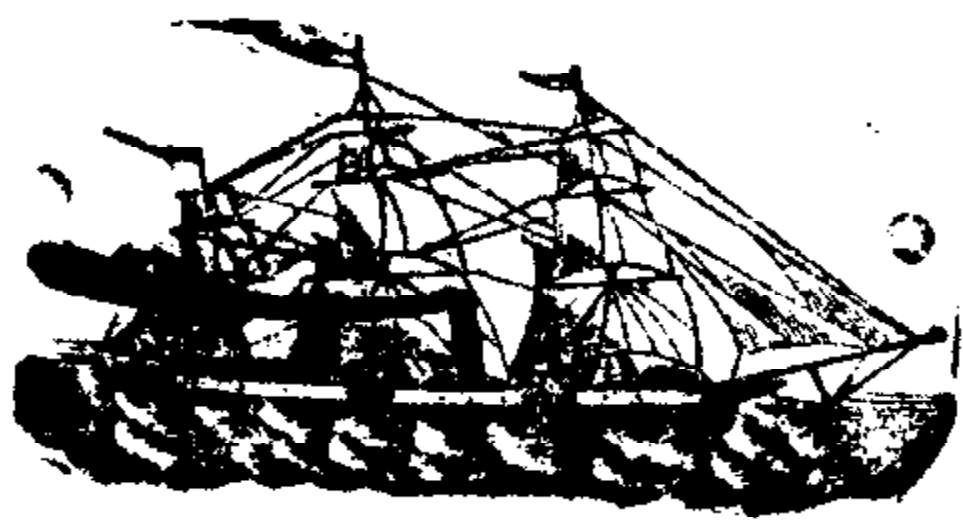
象焉而又奚責也。合而觀之而得一正義焉。曰當中立與不當中立姑勿論。既中立矣。凡中立內所有之義務權利不可不畫一嚴肅而執斷然必行之策。雖強國勿怖焉。雖暴國不餒焉。如是其尙足以自立乎。昔春秋時鄭迫於晉楚之間。事晉則楚怒。事楚則晉怒。蓋有羝羊觸藩之象焉。然及子產爲政。據理以行。於晉楚兩無所畏。而於晉楚之以無理相待者。子產且以理折之。振振有辭。而晉楚皆不得不服於理。而無辭。是以得脫於畏首畏尾之一境焉。不然以愉懦憚事行之。自生荆棘。趨趨促縮於其間。而止曲且在我而不在人。卒之仍不能免禍。徒貽國辱而已。是故有國家者。上者理力兼備。次者有力而少理。次者有理而少力。下者理力兼備者。王有力而少理者。伯有埋而少力者。存理力兼亡則不可以爲國。

夫事固有可舉隅以推者。頃者英國於西藏之遠征隊。已告成功。觀其所訂條約。則西藏之保護權。已入於英人之手。觀約文第九條不經英國承認不得爲所規定諸事是即待保護國之例而清國於不言不語之中。已失此盤踞大雪嶺高崗面積十一萬方里人口六百四十三萬之一藩屬國。夫豈非英國之強奪清政府之所有物以去者。然吾觀世論。其評此事件曰。西藏之入於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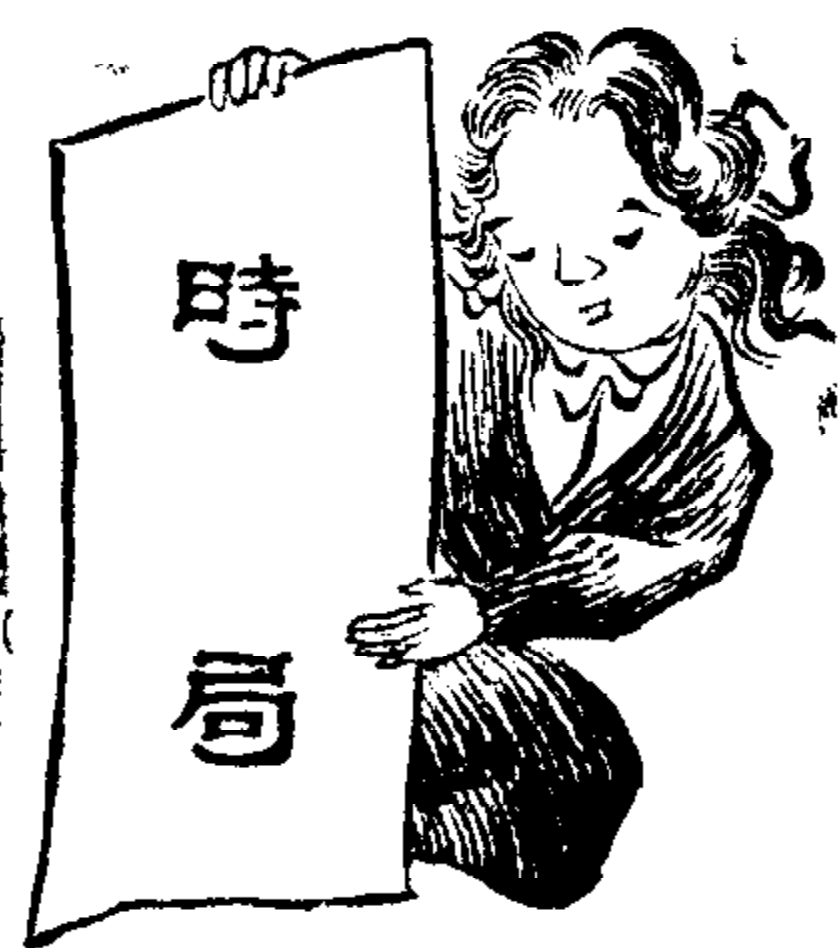
時局

清國自有可唱苦情之理。雖然。方英國之派遣西藏遠征隊也。於其進行之中。屢與藏人相衝突。事非一日。清國於其時無所發表。若處於旁觀者之地位。然則此時雖欲開言。已失其所以可開言之理由。云云。夫清政府對於其東方滿洲日俄之戰。固中立也。然對於其西方西藏英藏之戰。非中立而亦若處於中立。夫以此而欲求免於戰爭之事。則固可得免於戰爭矣。獨無如此高拱袖手之間。而寸金寸土之山河。已有化而為他人之物者。彼願和園裏笙歌無恙。方將舉酒而醉。中立神之勞。吾不知奉中立為惟一之保護神者。果能恃此而長無七豎之驚否也。

(未完)



十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續第四十八號)

觀雲

日俄之交涉

自○國○家○之○名○立○而○世○界○之○土○地○遂○無○不○各○有○主○權○若○是○乎○屬○於○某○國○主○權○下○之○土○地○而
 有○戰○爭○則○必○主○國○與○其○一○相○對○國○之○事○不○能○離○其○主○國○固○可○知○也○而○有○協○商○亦○必○主○國
 與○其○一○相○對○國○之○事○不○能○離○其○主○國○又○可○知○也○從○未○有○他○國○與○他○國○戰○爭○而○問○其○事○則
 曰○爲○某○國○主○權○下○之○土○地○則○然○他○國○與○他○國○相○協○商○而○問○其○事○則○曰○爲○某○國○主○權○下○之
 土○地○則○然○而○主○國○且○退○而○立○於○無○事○之○地○默○而○居○於○不○言○之○位○此○寧○非○橫○極○八○方○豎○及
 千○古○之○大○怪○事○而○若○滿○洲○問○題○之○出○現○其○有○土○地○之○主○權○者○孰○不○知○曰○清○國○曰○清○國○然

時局

而因此而戰爭則無清國與其間焉而曰日俄因此而協商亦無清國與其間焉而曰日俄彼俄國何與於滿洲哉而俄國則曰爾不能保守我為爾保守之而滿洲之事遂有俄國而無清國彼日本又何與於滿洲哉而日本則曰爾不能恢復吾為爾恢復之而滿洲之事又有日本而無清國是又不能盡責日俄之奪清國之主權也何則滿洲之安危非僅屬清國一國之安危而有關於歐亞之安危焉滿洲之強弱非僅屬清國一國之強弱又有關於黃白之強弱焉故為二十世紀極東之一大事清國不能自存其土地俄國之進而占領之不能禁也清國不能自保其土地日本起而干涉之又不能責也而清國之昏於世變盲於事機對此嶽嶽長白之峰沚沚鴨綠之水不有覷於滿洲之山川而自喪其主人翁之資格非耶嗚呼清國既自喪其主人翁之資格於是乎論滿洲者不得不姑置有主權之清國於一旁而述日俄交涉之事

瓜分中國之戎首也自俄人之於滿洲始夫俄人東來固非一滿洲之可以制其慾然而列國環視各求均勢使滿洲盡折而入於俄而各國或起而與之相抗是固俄國之不利故其於滿洲之事占據也而力避占據之名吞并也而盡掩吞并之迹曰協約曰

租借日歸還爲種種掩耳盜鈴愉快迷離之辭俄豈猶顧慮清國有所不敢而故爲此迂曲之計哉避列國之耳目冀免其猜忌而已而猶恐一國之力之不足以集事也邀合德法聯爲與國於隱約之中已相認互分其利益故方俄之日張其勢力於滿洲也法國若視爲與已無涉之事默不一言而惟於南中國伸長種種之權利若北海南甯鐵道雲南龍州鐵道雲南鐵道及以廣州灣瓊州島爲其勢力範圍之地而與其越南領土之聲勢相聯絡是則俄法之交已妥協而不相衝突者也至於德國則膠州灣一地本爲俄國所已經租借於清國者而德國以山東有殺害其教士之案突出而攫取之而俄國即默認其所爲藉口於租借旅順以代膠州之用而西伯利亞之鐵道遂得縱貫滿洲而俄國於滿洲之權力至此益臻圓滿而俄占旅大德占膠州已公然平分其勢力而互相承許故於一九〇〇年英德協商明言保全清國之領土如此則滿洲一隅自必在清領界限之內然德國之解釋此約文也謂滿洲在此界限之外欲以此冒俄國之歡心雖英國甚反對德國之所主張而德國仍持其前說不變是則俄德之交亦已妥協而不相衝突者也至於英國固與德法二國之情形異非與俄相聯絡而窺

時局

四

謂與俄相抵抗者。然亦求彼此權利之均等而止。故於一八九九年。英俄結鐵道協商之約。而於長城以北。英認俄國有敷設鐵道之權。不出而阻礙之。而俄亦認英國有揚子江流域有敷設鐵道之權。不出而阻礙之。而山海關牛莊之鐵道。以特別之契約成立。此英俄對抗而各互均其權力者。又當英國軍艦之入於旅順口也。俄告於英國曰。貴國軍艦之在旅順口。是無異自廣告其野心也。英外相沙士勃雷聞之。遂召還其軍艦。然當俄國之占領旅順大連灣也。沙士勃雷就其事而宣言曰。俄國欲租借一不凍之商港。以與其西伯利亞之鐵路相聯。我英國不挾異議於其間。惟欲占領於商業上屬無用於軍事上居重要地位之旅順。則不在此例云云。蓋已隱露抵抗俄占旅順之意。然俄國則自辨別其主張曰。俄國爲艦隊之故。欲得一安全之軍港。故若但有大連灣而不得旅順口。則屬於無用云云。而英國即躍然租借與旅順對峙之威海衛。其租借之年。分與俄國租借旅順口。同俄國退出旅順。英國即退出威海衛。俄國一日不離旅順。英國即一日不離威海衛。此又英俄相抗而各互均其權力者。而兩雄睥睨得免於衝突。而不至決裂者。蓋亦以此之故。至於美國。雖一變其向日所保守之孟祿主義。

而以菲律賓爲根據地有。驟突貫於東亞而與列國各染其一指之意然美國之用
進取主義也。究以工業膨脹欲求吐洩之路故以開放門戶爲主其與俄國相爭執也
亦在滿洲門戶之開放與否苟其在滿洲之商務不至杜絕亦不至傾其國力以相爭
此俄美之交情雖不愉快而尙能相安於無事者也獨至日本其立國之形勢與滿韓
若輔車之相依一旦滿韓之土而爲他人所有直不啻拊日本之背而有以制其生死
之命故日本必賭其國力以爭之且也從日清媾和之約日本得從溯鴨綠江水源自
安平河口。巨九連、鳳凰、秀岩、海城、營口。以至遼河之河口。橫切遼東之半島。而收爲己
有。以俄德法三國干涉之故恃其強力之軍勢。迫日本之還返侵地。而俄即據而有之。
設再閱數年。俄之勢力充足於滿洲。進而控制朝鮮。而旅順、浦鹽兩軍港之海線相聯。
絡。則日本直無固守之藩籬。不免俛首而聽命於俄人。故列國之與俄國。或取協和平
分主義。或取對立均等主義。或取開放實行主義。而日本皆非其例。滿洲之事。遂以此
直爲日俄根本上不可解決。勢不兩立之問題。

凡物之所以存立者。莫不有恃乎力。國之所以存立者。亦然。甲午之役。其事端發生於

朝鮮。至戰爭終局。非獨清國暴露其弱態。而其力不足以自存立已也。彼朝鮮者。脫清國之藩籬。名爲獨立。夫獨立必恃乎其有獨立之力。彼朝鮮其果有獨立之力與否。實則一不能存立之國焉耳。夫既不能存立。則必委爲他人之所爭奪。而日俄兩雄。遂各礪其鋒刃。以爭雄長於八道山川之間。此在日本之與朝鮮。戰爭交好。其歷史之懸長。殆經二千餘年。而日本之勢力常強於朝鮮。故朝鮮之於日本。亦頗有歸附之迹焉。日本史稱自崇神天皇之代。任那始入貢。至豐臣秀吉文祿之役。朝鮮之地。又幾盡靡於日本兵威之下。彼其始祖成桂之始立也。制曰。對西無失禮。對東無失信。此所以保國體。而李朝所以傳萬世之道也。其所謂西者。蓋指中國而言。所謂東者。蓋指日本而言。是則朝鮮當日已有犧牲玉帛待於兩境。惟強是從之意。而依附他人之字。下以自存立。此固李氏之家法。雖日本之於朝鮮。或以用兵過於殺戮。至沾朝鮮之怨。朝鮮人至今猶存憎惡日本之心者。以此。

豐臣秀吉伐韓之役。日本軍在朝鮮任意劫掠。發掘墳墓。漢唐及印度巨石而載之。以歸。蓋於諸物掠盡之後。至於土石無不持歸者。雖然。彼朝鮮人固所有事大之根性者。視強力之所在。拜手稽首於其下。而仰其撫綏焉。不以爲恥。事而反以爲美德。觀於詠大同江水之詩。不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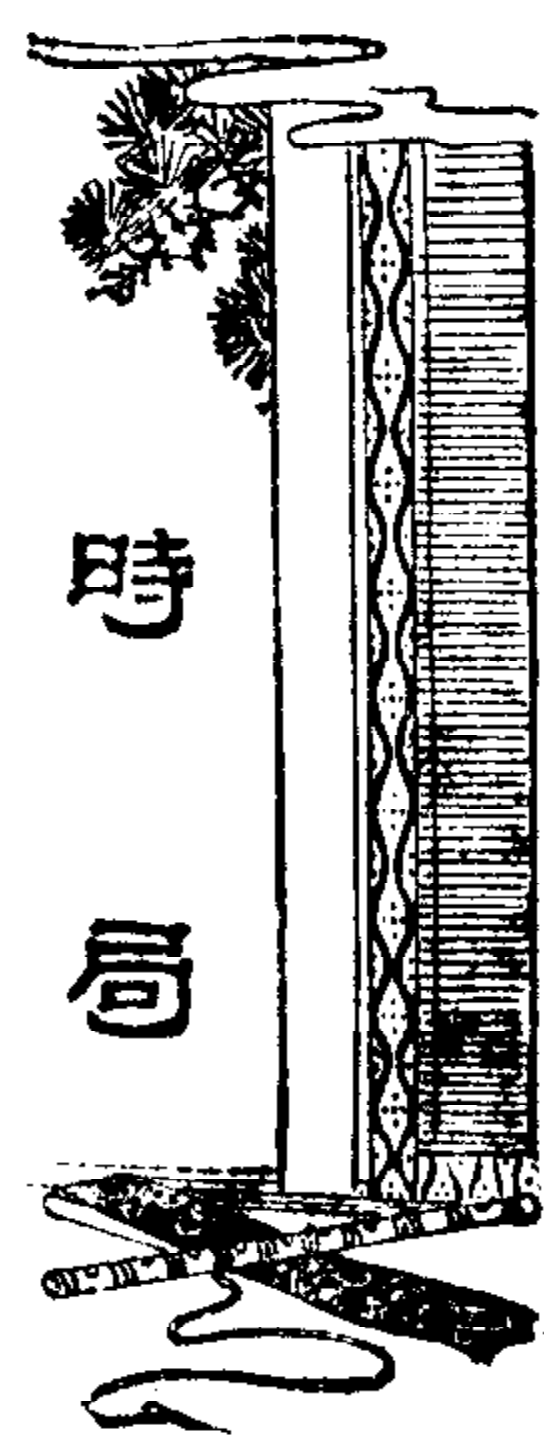
載朝鮮人之性質以俱流。朝鮮古來詠大同江有名之詩其末句云沛然入海朝宗意正似吾王事大誠日本固熟知朝鮮人者故仍主於用強硬之手段以爲此待朝鮮所當然方滿洲朝之祖興師撻伐朝鮮懾其兵威遂服屬於滿洲朝之下者蓋二百數十年至於黃海一役勝負既分而滿洲朝所布展於朝鮮之勢力其壓力頓輕日本遂欲進而代之而置朝鮮於卵翼之下以爲進取大陸之發足地者此固日本人心也至於俄國欲樹東海之霸權滿洲既落其掌中而自滿洲所突出之朝鮮半島若不取而爲已有則滿洲之形勢不完而浦鹽旅順之交通線亦因而中斷夫俄國手長之外交而歷代以侵略人之土地爲政策者況當朝鮮之搖搖不能自立勢必盡委籍於他人之手而俄又既得滿洲昔人所謂既得隴必望蜀其迎勢而進必盡吞并朝鮮而後已者此又俄國人心也夫日俄之於朝鮮也雖較其情勢則日本在朝鮮之所有者實遠出於俄國之上如貿易額日本查明治三十四年輸出於朝鮮者殆達一千一百四十萬圓從朝鮮輸入者亦出一千萬圓以上而俄領與朝鮮之貿易查明治卅二年輸出入額總不過二十萬圓內外又前年日本在留朝鮮各地之人民已出二萬六千人以上而查前年俄國人之在朝鮮者其數殆不

滿百。又以地理言。則日本全國之與朝鮮。指呼相應。僅隔朝鮮海峽一葦之水。而俄之本國。與朝鮮既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其東方俄領之土地。亦僅隔豆滿江。與朝鮮之西北境。有尺壤之相接。雖然。俄國之開拓疆土也。尙不脫往古蠻野時代之性質。往往先以兵力占據之。而後徐徐爲布置之計。其關西伯利亞及中亞洲。蓋多有如是者。況乎朝鮮半島。爲東方之形勢所關。而又已設有採伐森林鑛山之大會社於朝鮮。固有大慾存者。故必不肯一步稍讓於日本。觀於甲午戰爭之後。日俄於朝鮮已經三回之協商。即第一於千九百九十六年。有京城之約。第二於同年。有俄京之約。第三於千九百九十八年。有東京之約。其間僅除一二項外。俄國皆欲與日本同立對等之地位。故自甲午戰爭以前。朝鮮爲清日相爭之一物。而自甲午戰爭以後。朝鮮即爲日俄相爭之一物。而滿洲問題。遂與朝鮮問題合并而爲日俄競爭之一大問題。而滿洲問題。無與於清國也。日俄間之交涉而已矣。朝鮮問題。亦無異於朝鮮也。日俄間之交涉而已矣。

(未完)

今後之滿洲

伯 勤



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以國際法顧問。從軍滿洲。近著一書。論滿洲將來之地位。大旨謂滿洲仍屬中國之主權。而日本天皇。受中國之委任。以統治其地。其言明於利害。切於事勢。可以代表日本舉國之思想。予所見日本人士之論滿洲者。以此論爲最密且切。予又知日本政府。苟無更善之策。可以服世界而利日本者。則有賀氏之言。必終見諸實行也。夫滿洲。非所謂發祥之地者耶。非居中國全體面積約十分之一者耶。曾幾何時。他人入室。強者之中。更有強者。不及數年。遂由中國而奪於俄。由俄又折而入於日。嗚呼。已矣。竊恐國人。懵懵不明事勢。尙有欲待日俄戰役之終。拱手以受地於日本者。因譯有賀氏之論。詳爲解釋。加以批評。附以斷案。以告我

國民焉。

第一章 滿洲之大勢

有賀氏之言曰。日俄戰事結局。則朝鮮滿洲之地位。必爲一變。朝鮮之事。今無待深言。蓋日本公使。既可任意謁見韓皇。外國之條約。外人之特權。顧問之傭雇。既須待日本之承諾。則朝鮮已立于日本所保護指揮之地位。其獨立固無恙。其獨立之主權。已由朝鮮之自由意思。而讓其一部於日本。唯日本宜于形式上尊敬其獨立。凡事皆仰朝鮮政府之畫諾而行已耳。

至滿洲則不然。滿洲諸處要害。雖已盡入日軍之手。而其地位未定。日軍民政上之措置。深形不便。俄國所有官有諸產業。日人對之。亦難於處置。若東清鐵道。其表面固一中國私人之所有物也。據國際法上之關係。交戰國之權利。只能享有其收益與使用之權。而不能及其所有之權。然則日本若沒收爲己有。適法否也。故滿洲之地位未定。則滿洲地面所有諸事物亦未定。而於此研究之。推斷之。皆余輩所有事也。滿洲之地位雖未定。而若推斷之。以求處理之方法。則有數定則存焉。是無他。

第一。滿洲者中國之一地方而日本人與列國共負中國領土保全之言責者也是故滿洲無論何時宜在中國主權之下既不可合併於日本又不可無中國之誓諾而日本可行使主權於其地也

第二。滿洲之一部若遼東半島者原已屬日本之領地俄與德法出而干涉始還諸中國而俄復自進而占之以脅日本勢力範圍之朝鮮是日俄戰爭之原因也故日本既戰勝則對於其地不可不行一定之干涉其干涉之者無他中國既自無實力可以制俄人之非行則日本欲護朝鮮之獨立以圖自國之安全不可不代中國行主權於其地蓋日本之目的欲以制俄國之南進也

第三。既割於日本而復還者在前雖係盛京省之南部其界自鴨綠江至平安河口。且鳳凰海城以南而此後欲制俄國之南進使之不敢下鴨綠江以伐木因以制朝鮮則日本代中國行使主權之土地不可不比前日還附中國之土地為較廣其界及滿洲全部與否固在將來之和約而宜橫領鴨綠江對岸之地域則可不待論而知也

時局

四

第四。日本代中國行使主權之地域。既述於第三。而其所行使主權之範圍及方法。不可不使日本足以抵制俄國。而有餘。其詳細則斟酌中國之事情。并察歷史上之經驗而定之。最足以爲模範者。若英國對於土耳其之昔布里斯與埃及之蘇丹。奧大利對於土耳其之坡士尼亞與赫斯戈維納是也。

第五。日本既贊成中國之門戶開放。而先列國以唱導之。則其於滿洲行使主權。無論範圍如何。方法如何。其關於經濟政策。不可不實行門戶開放之主義。而獨占利益之政策。是俄國之覆轍。萬不宜有者也。

以上五項。乃滿洲事件之定則。苟日本能維持其戰勝之地位。則無論日俄兩國之和議。以何時而收局。或由列國公會以定。或日俄兩國以定。皆必能維持此五項之關係。無可動者也。而其程度之如何。亦可由今日以推其大概。所最宜研究者。日本代中國所行主權之範圍及方法。即第四項所言者是也。

按以上五項定則。不唯日本人之言如是。中國人之言亦當如是。蓋此五項之定。不定由中國之有實力與否。而決中國有與日本相當之海軍與陸軍。而又有楯此海

軍。陸。軍。之。財。政。與。民。德。則。俄。國。之。南。下。固。由。我。制。之。朝。鮮。之。獨。立。日。本。之。安。全。固。由。我。保。之。無。所。用。日。本。之。干。涉。無。所。用。託。其。主。權。之。行。使。於。日。本。五。項。之。中。唯。第。一。項。與。第。五。項。稍。有。可。言。餘。則。無。禮。之。言。一。笑。而。已。若。其。無。之。則。日。本。擲。無。限。之。膏。血。費。若。干。之。時。日。百。戰。所。得。之。地。使。非。至。愚。且。弱。誰。肯。拱。手。以。返。諸。中。國。者。且。以。俄。國。之。大。一。二。敗。挫。未。足。以。收。其。南。下。之。心。日。本。不。以。兵。力。防。守。則。終。有。復。出。之。一。日。有。賀。氏。之。理。由。并。非。託。辭。而。况。俄。國。之。外。尚。有。他。強。日。夜。摩。拳。而。待。者。故。日。本。終。不。能。棄。滿。洲。彼。開。戰。當。時。對。中。國。之。言。不。過。外。交。上。之。應。酬。從。何。問。其。責。任。也。此。五。項。中。唯。第。四。項。最。耐。研。究。不。獨。有。賀。氏。言。之。余。亦。願。聞。蓋。其。行。使。主。權。之。範。圍。與。方。法。非。惟。日。本。利。害。之。所。關。亦。即。中。國。存。亡。安。危。之。所。係。第。四。項。定。而。第。一。項。之。程。度。亦。可。思。矣。

第二章 日本對於滿洲最宜之方法

第一節 委任統治主義

有賀氏曰近日外交上之用語。凡一國對於他國之一部地方。干涉其主權。或行使謂之局部保護權。 *Protektorat* *Local*。英國之於蘇丹。埃匈國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文維

納是也。日本之於滿洲。當亦不外此方法。

日本行於滿洲之局部保護權。自論理言之。有三種方法。其一。凡中國之主權者在滿洲。應行之事務。日本盡行之。曰代理統治主義。其二。日本與中國共行主權于滿洲。而區別其事務之種類。各分其勞。曰聯合行政主義。其三。滿洲之事務。由中國自行。日本唯立于監督者之地位。曰監督行政主義。以實例言之。奧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英國之於昔布里斯。代理統治主義也。英國之於蘇丹。聯合行政主義也。而英國因一八七八年對於土耳其之阿耳米尼亞地方。亦行行政監督主義焉。

以上三主義之中。爲日本計。則代理統治主義。其最有利益者也。蓋日本爲滿洲之事。已擲多大之人命與財產。則其償之也。亦不可不有。多大之利益。若聯合行政主義。則日本之利益。已與中國共之。行政監督主義。則舉其利益之全部。拱手以奉中國。日本所供之犧牲。不幾盡擲於虛牝。且以俄國之大。雖割土地。賠軍費。猶不足制其野心。日本苟不扼其咽喉。則今日日本。退明日俄國。來戰勝之利益。猶之未也。故以報酬言。日本之代理統治。尤其最廉者也。

即由中國而論。滿洲爲俄國占領已三數年代。代理統治之實已成。默認今唯從俄國之手而移于日本。抑有何擇。且其在俄國也。範圍未定。約無明文。擴張與否。俄國自有其自由。今若移于日本。則經正式之條約。列國所共認。較之在俄尤有利焉。况以所見。猶擬留主權於中國。彼尙能保其利益之一部也。

是故以法理論之。日本行委任統治之權于滿洲。乃因一定之目的。由中國之自由意志所結之條約而來。故日本常負完此目的之責任。使日本不能盡此責任。則無論何時。中國有撤回其委任之權也。而其一定之目的。爲何則防俄國之侵襲。是其大端。其餘尙無限也。

按此節中有最宜注意之一語。即其謂日本若不盡責任。無論何時。中國有撤回此委任統治之權是也。此其條件較之旅順二十五年。膠州之九十九年。猶爲無定。蓋日本若能盡其責任。則永無回復之日也。而其果盡此責任與否。又屬實力之問題。若日本而不欲還我。則雖荒蕪其土地。擾亂其人民。中國亦不得而責之。何望能撤回其委任統治之權。若果能撤回。則是中口自有實力。如上節按語所云。否則俄勢

時局

南。下。日。本。不。能。抵。禦。中。國。遂。撤。回。日。本。之。委。任。統。治。權。而。以。與。俄。國。耳。有。賀。氏。之。解。釋。似。專。取。其。後。義。實。則。前。義。亦。此。言。之。自。然。解。釋。耳。

第二節 委任統治後滿洲與中國之關係

中國以滿洲之統治委任於日本。而自保其主權。有數端可證於實際者。滿洲之住民。仍為中國之人民。若往中國別處地方。任以中國人民相待。即往外國。亦受中國外交官之保護。日本毫不得而干涉。其對日本。不負兵役之義務。縱編入滿洲地方軍隊。亦作為中國兵勇。盡忠誠于中國皇帝。雖受日本將官指揮。非日本兵也。唯納稅之義務。原所以充統治之費用。日本亦得向中國人民責之。而其地之國旗。永守清國之國旗。固無論矣。

不獨此也。滿洲地方之交通機關。雖在日本委任統治期內。中國人儘得使用之。縱由日本所設。亦猶自國之物。中國之貨幣。亦暫作為合法貨幣。於滿洲地方。任意行用。至中國之國際條約。適用於滿洲地方與否。則是各國之利害所關。非中國與日本所能擅定也。

且也。日本之委任統治滿洲也。其所用之官吏固不必限於日本人。除事務之大綱外。凡直接人民之官吏。仍以地方人士爲宜。此不獨滿洲人民之大利。日本亦蒙其福。否則生中國人民之反抗。爲統治上之阻力。是於臺灣既已實驗。蓋日本之於滿洲。務求不改其住民之習慣風俗。歷史言語宗教。而施以較中國稍良之行政。使其人民之負擔較之所受善政之利益加增不甚過遠。而公平其裁判。以懷柔其人民。而舉統治之實。又擴張其起業之範圍。以收實利焉。

按有賀氏以上所言。若果實行。則滿洲必爲第二之臺灣。無可言也。臺灣之初入日。本土民年番疊次反抗。日人知其然也。乃定懷柔之策。務求保存臺灣固有之風俗習慣。而用臺灣人爲親民之官。一面嚴行警察以防奸猾行之。數年臺人戢然。若行政之改良。負擔之不重。以其地之財治其地之事。而重除催課徵兵之苦。則誠所謂聖王仁政。邁湯武躋堯舜。彼東省之旗民。吾固不知其觀念若何。而在吾內地之民。則所日夜禱祝數千年求之而不得者也。夫美之獨立脫之叛英。愛爾蘭之日望自治。皆無非苦于苛政。迫於征求。或富源見奪。或無理橫加。然後人民忍無可忍。起而

時局

相抗幸則獨立若母國施以仁政去其貪婪使隸屬以後其受善政之恩惠反踰于未隸以前則其起而獨立者直病狂之國民耳更何望成英人治印其政治之改善反在印人之自治以上故印人永無獨立之望若日本得滿洲而亦用其道以治之如有賀氏之言則在日本言之可謂舉統治之實在中國言之永無復歸之望矣然而吾知日本政府苟非愚昧必出有賀氏之言若不出有賀氏之言則必有良法出有賀氏之言以上而更可以制滿洲之死命者存焉也

是故官吏之登庸習慣之保守政治之改良負擔之不重自有賀氏言之或可作中國之權利自中國言之則日本之仁政非中國之權利也至其保守國旗一節自法理言之固可稱權利之最大者然而國旗者伴國力以行者也國力强則國旗之所至即實力之所表國力弱則其旗雖存其權已去吾今雖以中國國旗懸諸日本內地亦無補也故國旗之權利乃形式上之權利實力不存則可有可無者也若人民之隸籍中國於法理上亦權利之重者矣然棄其地而徒有其人既不能負之以國謀又不能管理其民政則徒持其籍何為者且以滿洲人民而論與其隸籍

中國入內地則受官吏之魚肉。外人之壓迫出外邦則遭驅逐。負重稅猶不如隸日本。享平等之保護。彼外埠華僑之入英籍日籍者。尙比比是也。至徵兵一節。今日本於臺灣猶尙吝之。蓋屬地之民心終未死。假以重器。一旦起而反抗。何以禦之。是列強待屬地之公例。固非別示恩於滿洲。若編入地方軍隊。以當防備。而受日本將卒之指揮。則與其謂之爲中國之權利。寧謂之爲日本之權利。至所謂盡忠勤於中國皇帝云者。或他日兩軍相見。滿洲民兵不至倒戈相向而已。雖然。而是則視乎日本之良心與臨時之利害何如也。

有賀氏又以中國之貨幣可通行於滿洲爲中國之一權利。是有賀氏過於摸倣。國之所爲未深究其實情者也。中國之幣制原未完備。所謂兩則生銀也。所謂墨西哥銀圓。日本舊銀圓。則外國之貨幣也。使其通行於滿洲。則是生銀與外國貨幣通行於滿洲耳。何所關於中國。更何所謂權利。此其點有賀氏之識。見蓋不逮日本之外交家也。

有賀氏又謂滿洲之交通機關。中國人可任意使用。爲中國之一權利。此其所謂使

時局

十二

用不知何指若謂普通之使用權則中國雖弱今中國人在日本內地有日本政府不發令禁止尙可享用其交通機關之利益此而爲權利則中國若有人旅行至滿洲可飽吸滿洲空氣亦有賀氏之所謂權利也若謂不論平時戰時中國政府可使用滿洲之交通機關與日本政府所享特別優等權利無異則其爲權利誠權利也然亦微矣

以上所言凡有賀氏之委任統治主義所留以與中國之權利盡於此矣有此等權利而委任統治之與無此等權利而割讓之其間有若何差別觀以上所言當知之也然吾不痛有賀氏之言之酷而欲問中國之實力於此等權利而外可以得他項權利與否夫若言權利則外交財政軍事司法行政與夫鐵道鑛山凡主權者所究全享有者何一非中國之所應得而無如欲享此權必先具享此權之實力以余所見中國非有與日本相當之陸海軍力輔以伴此軍力之財政與民德而又以最良之結果從日本之後以犧牲之終不可得既不得則必甘心俯首於有賀氏所倡之條件否則併此條件而放棄之二者擇其一焉可耳夫如是則余於後尙有說

又按有賀氏之言。乃以奧土兩國關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主義爲本。而斟酌之者。蓋土耳其自一八五八年巴黎條約以來。其領土之保全。由列國共相擔保。頗與今日中國相類。而一八七六一八七七兩年之戰爭。即猶之今日之日俄戰爭。其後經柏林條約。英據昔布里斯島。而奧占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即所以制俄國者也。今按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云。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二地方。由奧大利匈牙利政府占領之。且掌其行政。其詳細之處。奧土兩政府。各保有互相協議之權。

因此而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二地方。遂入於奧。其翌年（一八七九年）兩國各派全權委員。議條定約于君士但丁。其條約文如左。

奧大利匈牙利政府。與土耳其政府。因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保有占領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兩處詳細協議之權。今任某某等爲全權委員。此等委員。互認其全權之良妥。互相交換。先確定此占領之事實。不損于土耳其皇帝之主權。而後約定各項如左。

第一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兩處之行政。據伯林條約第二十五條行之。唯奧匈國政府。言明儘現在各官吏。留其才能任事者。并願變動此等官吏時。儘該地方出身官吏中任用。

第二條 住居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與僑寓者。均有信其地方歷來之教。與行其儀式之自由。就中回回教徒。於教法上與君長之關係。尤有保存之自由。奧帝兼匈王陛下。與其行政官吏。宜留意不得侵害回回教徒之名譽、風俗、生命、財產、并其信教之自由。

對回回教徒與其財產信徒加侵害者。務須嚴罰。

回回教徒公然之祈禱。將來可用土耳其皇帝之名。無改。其屋上揭土耳其國旗之習慣。亦宜尊敬無毀。

第三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收入。專用以供兩地方之應需費川。并改良之費用。

第四條 土耳其現在之貨幣。可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地方。通行無阻。

第五條 土耳其政府可隨意處分各要塞及兵營內自己所有之兵器軍用材料及其餘物件。因此兩國委員按月臨場作出表錄。

第六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住民。僑寓他處或旅行未歸者。其待遇之法當別定規約。

第七條 以下(略)

第三節 委任統治之外交權

有賀氏曰。滿洲既歸日本代理統治。則凡其地之外交關係。軍事關係。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之關係。無一不待研究。而欲其所研究之方法。足以利日本利中國。而適第三國之意。則誠難之最難者。所可爲先例者。仍不外奧大利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英吉利之於昔布里斯島之成法而已。

欲倣英奧之例。以統治滿洲。則其外交上之關係。有數問題。

(甲)代表權問題。滿洲屬中國之主權。而日本代理統治之。則凡此區域內之事。其代表者。將中國之公使。抑日本之公使。是一問題也。各國政府若有應議之事。關於滿洲

者。將使彼之駐日公使任之。抑使彼之駐華公使任之。是二問題也。

此二問題之解決。可因事件之種類而定之。蓋直接于主權之事。則主權國任之。一概由中國公使代表日本。唯於其委任統治權限內有諾否之權。而無代表之責。若割讓抵當租借以及土地之境界是也。其屬於統治範圍內之事。則委任統治國任之。暫由日本公使代表代理中國之日本。當其事更不必直接于中國。若外人保護之問題。外人特權附與之問題。是也是例。已於奧大利之坡赫二處有之。英之於昔布里斯德之於膠州。俄之於旅順大連皆然也。

其第二問題。亦由第一問題而斷。凡外國政府有關於主權問題者。則令其駐華公使與中國政府商之。有關於行政事務者。則令其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商之。更無難義也。

(乙) 條約權問題。委任統治之外交問題。其最錯雜者。條約上之事也。今細按之。約有四端。

(一) 日本代理統治以前。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可行于滿洲否。

(二)日本代理統治以後。外國與中國所結之條約。若約中無明文。可行于滿洲否。
(三)中國關於滿洲之事。尙有權與外國訂條約否。
(四)日本關於滿洲之事。有權與外國訂條約否。

第一問題。滿洲雖歸日本代理統治。然中國之主權未盡絕也。既未盡絕。則凡主權所應盡之責任。代理統治者皆當爲了之。故代理統治以前。中國與各國之條約。皆可有效於滿洲。此代理統治與割讓之所以異也。蓋割讓則其地與前主權者斷絕關係。後主權者正可不負前主權者之責任。占領租借委任統治則不然。苟非關係之第三國。明諾默認。則其所訂之條約。不依後代治者之單獨意思。以變更也。

第二問題。中國既委任滿洲地方於日本。則以後自對其地行主權與否。中國自有決定之自由。行之固當。不行亦當然。則將來所訂之約。可行于滿洲與否。一任中國之自由意思。質而言之。則在中國以自由意思委任統治於日本時所定之條件如何也。此其例不一。土耳其之於埃及。其內政雖許之獨立。外交則土耳其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埃及有遵守之義務。東羅馬尼亞對土耳其。其有自治之權。而其外交亦於伯林條約。

時局

十八

第一條明定云「土耳其政府與各國政府現在及將來所訂各條約及國際上之關係皆行于東羅馬尼亞與土耳其全體無異」此一例也又如奧大利之於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處其條約上雖無明文奧大利之解釋則以為各國與土耳其之關係應不及于兩處各國亦無異議是又一例也其餘英之於昔布里斯島德之於少漢等皆屬未定故日本可於結代理統治條約之際與中國訂明「以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若有影響於日本代理統治之滿洲地方非經日本承諾不得施及滿洲」以求各國之默認可也但不必干涉中國純然之主權如曰「此地方不許割讓於他國」等是也

第三問題凡條約之効力宜以實力伴之使約而不能執行則不訂可也故中國萬無關於滿洲再與各國訂條約之權

第四問題日本受委任統治以後自有實力於滿洲有權訂約不言可知也唯其約有効之期限在日本委任統治期限之內統治中止則其約自消滅萬一欲其約之消滅則於時使中國臨場畫一押可也此不獨理之當然奧大利之於坡赫兩處已有實

例存焉。

(丙)領事認可權問題。外國領事官須得其駐在國之政府認可給一認可文書然後可就職是認可文書據國際法公例應由其駐在國之主權者給之然固不必真正主權者也蓋領事之認可唯保證其可以就職之權能與其權者即能與之以認可文書代理委任之政府自無不可是在奧大利與英國已實行之其初據坡赫兩處與昔布斯里島之時原任者固無變更之要其新來者則坡赫兩處必受奧帝兼匈王之認可文書昔布里斯島必受英皇之認可文書其事奧大利乃竟以閣令公表之各國亦無異議英國之於埃及俄國之在奉天亦行其權然則代理滿洲亦倣俄國原有之例而已唯營口舊已有約留待中國發之亦無不可。

(丁)領事裁判權問題。滿洲既歸日本委任統治則舊各國應有之領事裁判權可繼行否是頗耐玩味之問題也蓋以原則而論各國在中國舊有之條約既可續行于滿洲則領事裁判自當亦任其舊唯領事裁判之目的原因中國裁判制度之未備所以補其害若中國之一部已歸文明法律國之委任統治則領事裁判自可撤去英之據

時局

二十

昔布里斯於一七七九年發布敕令設一高等法院於島內以單獨行爲廢止領事裁判權。與之於坡赫兩處也。亦大改其裁判制度。一八八二前後之間各國亦於事實上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唯其無正式之法律。故兩處若再復于土耳其則領事裁判可再興也。故日本代理統治滿洲原無不可。廢棄領事裁判之事要在裁判制度之改善何如耳。

按以上有賀氏所言外交上之關係如此。滿洲既歸日本代理統治則其外交自當守此主義。無可論者。唯其中有關於中國者二事。一則割讓租借抵當境界之問題。應由中國政府代表也。此事與其謂之爲中國之權利不如謂之爲中國之義務。夫使日本而能永保其強則割讓租借之事永世無之。更何煩中國之代表使日本而一旦衰弱則代理統治之權又必有一強者出而奪之。斯時或曰割讓或曰租借或曰代理統治皆必待中國政府之畫諾。猶之旅順由俄而折於日則租借之承受必有一日勞北京外交官之畫諾。滿洲之代理統治據有賀氏之言亦有一日重煩我王公大臣也。推之威海膠州廣州九龍以及他日之河山使一有變更則北京外交

界又多一番舉手動足之勞。所幸而免者，香港、臺灣耳。嗚呼！權利云乎哉。又其一則，外國舊有條約之不變也。此之一點，誠如有賀氏言，有異于割讓。然其不變之原因，則在外國而非中國。蓋今日以前之條約，皆外國爲權利國，而中國爲義務國。領事裁判權也，海關稅率也，傳教也，保護也，皆外國固有之特益。使日本而昌言變易，則其影響于外國者幾何？是不唯法理上不宜，即外交政略亦所不許。有賀所以作此言也。使中國與外國之條約，其權利義務皆對等焉。或曰：權利重而義務輕，焉則欲變斯變，何所疑難？蓋變之之說法，理上雖有不然，而因變所損之權利，在弱而不在強。則外交政略之所驅，有令人不得不然者。若法理則易，委任統治而爲割讓已了然矣。是故滿洲之問題，中國不幸而弱，于是乎有委任統治。又不幸而有負義務無權利之條約，於是乎遂不曰割讓而曰委任統治也。夫使滿洲問題無外國以作梗，或有焉而無此不對等之條約以作梗，則日本割讓之甯不直切了當，而何必有賀博士之嘖啣也？唯其不然而於是乎有如許學理，如許實例。雖然於中國有利乎？願國人一思之也。

今後之滿洲

(未完)

時局



三十一



時局

今後之滿洲 (續第六十五號)

伯 勛

第二章之續

第四節 委任統治之軍政權

有賀氏曰。委任統治之外交關係。即述於前。而與外交即密切相關者。軍事是也。既論其外交。則不可不論其軍事。

日本之代理統治於滿洲。其外交上之理由。則曰「制俄國之南逞。以保朝鮮之獨立。圖日本之安全。」由此觀之。則滿洲境內。唯於其東南部行日本之兵力。西北部之防守。則任之中國可也。是又不然。軍略上之事。原不必畫地方為區域。欲防備其東南。則不可不經營其西北。又勢之所必至者。故日本須與中國結一涉於滿洲全部之守勢同盟。而後委任統治之實。乃舉也。其守勢同盟之形勢。恰類於昔布里斯島之英土同

時局

二

盟。蓋。英。國。之。目。的。原。欲。占。領。昔。布。里。斯。島。張。勢。力。于。地。中。海。東。部。以。制。俄。國。之。南。下。而。其。表。面。上。之。理。由。則。以。俄。土。戰。爭。之。結。果。俄。國。割。取。巴。茲。晤。及。其。餘。小。亞。細。亞。地。方。而。土。耳。其。防。其。再。逞。因。與。英。國。結。攻。守。同。盟。而。允。以。昔。布。里。斯。島。為。英。國。之。根。據。地。以。舉。其。實。猶。之。中。日。戰。爭。後。之。中。俄。密。約。也。其。時。所。締。條。約。之。原。文。曰。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條。若巴茲晤、亞爾達哈、加里斯各處或其一處。為俄國所割。而俄國將來尙欲併吞土耳其。因確定條約所有之亞細亞洲之土地。則英吉利以兵力代守之。故英土結此同盟。共力防守。

因前項土耳其皇帝。允經英國皇帝之同意。改良此等地方之行政。并改良土耳其國耶穌教徒與其餘人民在此地者之保護。

土耳其皇帝。因欲使英國準備實行此等條約。允英國占領昔布里斯島。并掌其行政。

第二條。(略)

是故日本若取膨脹主義。則可做英國之例。關於滿洲全部。與中國結一攻守同盟。若

不然。則唯以委任統治之區域爲界。極力擇定其防禦線。而以外之地方。任中國自守之。日本唯待中國之請。令日本將校。爲中國顧問。代訓練其軍隊。計畫其防守。亦無不可。蓋以日本兵力。防守滿洲全部。及于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經費浩大。其不利一。日本與列國共主張保全支那領土之論。而獨以兵力進而助之。有傷領土之保全。其不利二。有此二不利而守勢同盟之利益亦宜犧牲矣。此皆未定之問題。不能以委任統治之學理推察之。故不多論。

至於委任統治區域以內之軍事問題。則可由此而推測之。蓋此中之疑難。不外兩端。一日本與中國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二中國與日本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也。今使日本與中國以外之國起戰端者。譬之如俄。則俄國所以厄日本之策。必先橫奪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是日本必防滿洲以重兵也。雖然滿洲乃中國主權之土地。今日本與俄國爲敵。而中國以滿洲供日本之軍用。是中國不守中立之義務。俄國即有襲擊中國之權利。是國際上之公理也。（今俄國與日本不出此舉。蓋憚列國之干涉。由外交政界而來。）故此時日本與其敵國若兩不尊重中國之中立。而限定戰域不

時局

及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中國與日本自有攻守同盟之形勢若苦里米亞之役土壤二國關於羅馬尼亞之同盟即其一例也

今使中國與日本以外之國起戰端則滿洲固中國之地方其國對中國全部均有攻擊之權利固不視滿洲爲局外此時日本若欲保護其委任統治則必代中國防守此地無疑也且此地尙屬中國主權之地則中國或欲由之爲進軍之道或欲取其一港爲海軍之根據地日本皆不得拒之而中國之敵國亦可從中國之後於此地爲戰鬥行爲斯時若欲保護其地位又不得不助中國以禦之也故凡中國有與他國起戰端之時日本自與中國成一連合同盟之形勢若其不然則交戰兩國以外交上之理由置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地方於交戰區域以外也

是故日本若代理統治滿洲則中日兩國一起戰端影響亦及於其地故日本不可不以十足之兵力防備之蓋防備弱則侵之之念日高防備嚴則反有置于戰鬥區域以外之望也而其防之之法宜對北方強敵慎重其防備線又經營旅順及諸險要地方便成不拔之堅壘而延長京釜及京義鐵道使達營口一旦有事則日本之勁旅指顧

由本國而及於滿洲。庶可保其無事耳。

滿洲既爲日本委任統治。則東清鐵道。如何處置。是亦一大問題也。是其結果。不可一定。而能推察之處。其一。則此鐵路之所有權。無論屬於何國。所經過委任統治地域之一部分。必在日本警察權之下。其二。委任統治之日本政府。無論何時。有軍事之必要。即可徵發其鐵路與轉運材料。以使用之也。

又其一問題。即日本政府。可以徵發滿洲之住民。今服兵役否也。是固民臣對其主權之義務。不可橫奪。然中國既以其主權。委任於日本。則日本政府。亦未始不可行之。填之於坡赫兩處。即如是也。

附錄。千八百八十一年。填匈政府。制定新兵役法。適用於坡赫兩處。其布告曰。「兵備乃國家之要務。各國皆不可無。兩處自承兵亂以來。創痍未復。故數年之間。以填匈國兵員。防守其地。令爾等人民。各安常業。相與體息。今則滿地男兒。各堪荷國。不問信教異同。各有荷戈以衛祖國之名譽。故發此令。」云云。兩地人民。接此布告。羣起反抗。然終不敵填匈兵之鎮壓。俯首從命。今則填匈政府。竟以二州之兵。從事於

時局

二州以外物議紛騰。竟不顧也。

第五節 委任統治之立法行政權

此節有賀氏所論。專屬於日內之國內法問題。故不錄。

第六節 委任統治之經濟政策

有賀氏曰。日本之委任統治滿洲也。不可不伴以確定之經濟條件。蓋日本既取門戶開放主義。而率先倡其說。則不可有反對此主義之政策。而欲列國均其益。使之不作梗於日本之委任統治。又舍此門戶開放。無第二之良法也。蓋所謂門戶開放者。日本於滿洲作門戶而開放之。非如日俄戰爭以前。開放他人之門戶也。詳而言之。則於滿洲作日本之勢力範圍。使列國承諾之。而於經濟上與列國商人及起業家以均一之便利。固不必獨以日本人壟斷之也。

夫俄國之所以失敗于滿洲者。無他。俄國於表面上。贊成門戶開放之主義。而事實上。反之。其於關稅。竟率爾用本國稅率。使俄國之貨物無稅以入滿洲。而列國之貨物。則重稅以塞其途。以營口為舊約之區。不能左右其稅率。則圖吸收商權於青泥窪。以分

六

其○勢○俄○兵○已○撤○之○地○猶○託○名○檢○疫○以○苦○外○國○商○船○之○出○入○甚○且○外○國○之○領○事○亦○不○欲○其○入○駐○滿○洲○之○要○地○中○國○已○約○開○放○之○地○亦○託○言○左○右○以○遷○延○其○期○汲○汲○乎○圖○其○壟○斷○之○策○是○列○國○所○以○交○惡○日○本○所○以○嫉○妬○而○遂○起○戰○端○以○有○今○日○也○故○日○本○一○旦○得○滿○洲○則○必○盡○反○其○道○於○委○任○統○治○區○域○內○執○公○平○之○政○策○令○各○種○經○濟○事○業○得○以○競○爭○自○由○則○列○國○幸○俄○之○去○而○迎○日○之○來○委○任○統○治○之○勢○力○於○以○磐○石○夫○今○日○世○界○之○勢○力○孰○有○強○于○經○濟○問○題○者○日○本○既○知○之○則○利○用○之○以○成○就○其○滿○洲○之○地○位○耳○

其○次○之○經○濟○政○策○亦○關○係○于○委○任○統○治○之○成○敗○不○亞○於○門○戶○開○放○者○則○利○中○國○人○是○也○蓋○世○界○無○論○何○國○之○民○無○有○見○其○土○地○被○奪○而○不○動○心○者○中○國○人○雖○麻○木○苟○見○日○本○人○奪○其○富○源○而○反○驅○之○於○外○未○有○不○勃○然○者○既○勃○然○則○必○有○反○對○於○北○京○朝○廷○而○拒○委○任○統○治○之○畫○諾○固○無○所○可○畏○然○終○不○如○利○之○之○策○可○以○平○中○國○人○之○心○而○因○以○利○日○本○也○中○國○人○之○目○中○原○只○有○實○利○而○不○有○國○家○彼○若○見○滿○洲○歸○日○本○以○後○其○所○行○之○經○濟○政○策○反○較○諸○受○治○於○本○國○政○府○時○更○有○益○焉○則○感○恩○之○極○必○至○消○其○恢○復○之○念○余○嘗○問○一○滿○洲○土○人○問○日○俄○之○優○劣○答○曰○「日○優」扣○其○故○則○曰○「俄○人○所○食○者○黑○麵○包○彼○固○不○

肯分餘以啖中國人。中國人亦不喜之。日本人所食者白米飯。分其餘足以果中國人之腹。故日人優也。一彼中國人之思想如此而已。故若以保全東亞之說報酬義戰之言。舉以向中國人以解釋占領滿洲之故。中國人必鮮解者。與以實利彼或知之。且滿洲為中國之土地。令中國人開發滿洲之富源。原理之至當。況中國人乃世界最易與之國民。利中國人以富滿洲。舉委任統治之實。即所以利日本也。

其三之經濟條件。則倣瓊國於坡赫兩處之法。凡委任統治之財政。以滿洲之歲入充之。是也。日本既委任統治滿洲。則必須起種種事業。商工業之經營一也。俄國之防備二也。凡此皆須先具莫大之經費。若此等經費皆一一出自日本政府之懷中。無論大戰之後。勢有所不能。即能矣。亦非日本之利。故必立以滿洲治滿洲之方針。使滿洲政府指委任統治之政府之金庫。每年收有若大稅金。其不足則由日本政府金庫補助之。其補助費算入普通豫算案內。其臨時之大工事。則作為特別案。以提出于議會。

要而言之。以普通之思想而論。則凡新獲屬地。或新獲保護權者。必以其地為內地人民之尾閭。今其起種種新事業。而政府保護之。以為富強之基礎。然此乃資本充溢舊

國之所爲日本非其國也日本雖得滿洲內地之資本必不足以供其經營戰後尤甚則數年之間唯有行所舉三政策吸集歐美人及中國人之資本以起其地之事業而日本政府整理其行政與起業者以十分之保護與便利而從而抽以重稅以爲報酬則財政上可以輕內地國庫之負擔外交上可以得中國人及歐美人之歡心一舉而兩善備焉

按日本既得滿洲其財政上必負滿洲以重稅無可疑也然其地經濟若不發達而徒重其稅則竭澤而漁其能支者幾何是日日本統治滿洲以後第一至難之問題也宥賀氏知日本人之不足以與有爲而欲引中國人及歐美人之資本以開發其地而日本從而吸其膏血以利日本於外交上又可免各國人之煩言其計巧其心苦矣夫吾若捨政治思想而言經濟吾既不能自守滿洲而任日本之統治則日本獨占其利而驅逐我國人亦分之所應得若有賀氏之言開放其地并吾國人而並利之則誠不幸中之幸甯非所宜贊成所痛者國權既失而徒仰人之恩惠以食其餘利爲可恥耳昔也有土地而不能耕種以授於人今也從人之手而佃之以冀其餘

時局

利其與我佃幸也。而況今之國人其開發之力尙恐不在日本人以上。則是佃田之能力尙未備有賀氏未免虛望耳。

第七節 委任統治之民政

有賀氏曰。日本於滿洲所行之民政。交戰中與和約後。必有大差。無可疑也。蓋今日之守備軍。雖在遼東行民政。不過圖野戰軍隊背後之安全。其與日軍利害無關之處。皆所不顧。所謂軍事的民政而已。至和約既終。日本與中國既結有委任統治之條約。則不獨對於滿洲土民有應行善政之義務。對於中國政府之信任亦宜規畫其民政。不可如今日之草率也。

今日之遼東守備軍。乃由日本天皇之軍事命令所組織之一機關。所行者統帥之權。所屬者大本營。若和約既結。滿洲已歸日本委任統治之日。則守備軍司令部。雖仍於地方行文武之權。民政亦在其內。然其統屬全異。大本營則已從戰爭之告終而閉鎖。前之職權。由天皇之軍事命令而行者。今則由天皇之大權而行。國務大臣對於其所行之事。皆負責任。故不獨圖野戰軍隊背後之安全亦宜顧滿洲人民之秩序也。

斯時日本之意以爲委任統治者所以防俄國之南逞保朝鮮之獨立圖日本之安全故其目的在重滿洲地方之防備故守備軍以外不另設民政官即以守備軍之司令官加一總督或相類之官名以行文文武全般之事務而既受人之託自不能不改良其民政以完其道德上之責任而況民政之善惡又關係於日本之威信滿洲人民之所仰望萬國之所注目實不僅道義之責任而已也。

然則其地方民政以何主義行之始足以稱善良乎。是若用倫理學之原則抽象以論之。則理想的善政層出未已。然今之事勢固不必如此。唯使滿洲住民心悅誠服而又簡便不需多費者可矣。

滿洲民政之方針第一宜排斥者。所謂文化誘導主義是也。近年日本之人士動輒自命東亞先進之國以爲韓清兩國之文明須日本人開導之是以爲國民之抱負或作外交之口實則可若行之實際則大謬不然彼韓人之屢叛以是故也若以行之滿洲則滿洲必變成土匪之巢窟其失敗恐不止如朝鮮也。

日本得臺灣知強改臺灣人之風俗則必強其反抗之念故數年以來常注意於此然

臺灣尙宜化之爲日本。滿洲則暫可不然。若日本語學之獎勵鴉片煙禁之制限皆臺灣之要政。而滿洲尙所不宜。滿洲乃清朝發祥之地。自有一定習慣。其屯田各地之旗民性雖無用而善守其俗。淳朴而無爲。勤儉而安本分。其美風有時。日本內地之農民尙所不及。強言改之。不唯無益。終擾大亂而已。

其次宜排斥者。則所謂膨脹主義。若殖民主義是也。彼膨脹主義之言曰。日本之人口。每年增加六十萬至百萬不等。以此推之。四十年若八十年以後。必增一倍。若不早求土地於海外。而使有望之地。皆爲他人所占。則人口增加之後。所仰者不外增加以前之土。則日本人必且飢餓以死。故爲子孫計。不可不早爲之地。是言誠然。不知膨脹云者。先膨脹其勢力。而後可膨脹其人民。使勢力不鞏固。而徒以某處某處爲日本人之移住地。則一旦有不測。將如之何。譬如今得滿洲。而即令日本人移住之。則滿洲土民見祖先所有之田園。不崇朝而爲日本人之所占。必無有不極力阻止之者。則是人民之膨脹。反爲勢力之膨脹之礙也。蓋滿洲與朝鮮。異朝鮮。自數百年前。日本人即往來其內地。占取其良土。勢力已厚。習慣已成。則深不可拔。滿洲則自古閉

處十年以來始稍有俄人移住其地天然之排外心自不能不烈況日本人與之風俗不同嗜好各異一時移無數下等人民住于其地則客民土著必生大衝突而委任統治之根底爲動即清不自強俄不思逞豈遂無乘而入者則數十萬日本人膏血所換得之錦繡山河又將轉徙於他人之手危險極矣故太露之膨脹主義不可行是故滿洲之民政宜擇其簡便而費省可以利滿洲土民之生活者行之譬之醫藥乃衛生第一之要具滿洲既乏其物則其病者望治於日本人也猶甚於其愛金錢故守備軍宜於各處設簡便之治療所行醫賣藥以買土人再造之恩并對其求治者示粗淺之衛生法則其不潔之癖暫除又如配置村學究於各處加以保護使授童蒙以筆算改修道路以便交通堀井通溝以便飲洗及灌溉之利設初步的技藝講習所以改良其原人之工藝皆使之浴文明之德化而無傷其習慣且又費省而功大也

滿洲之農業發達頗盛日本人亦不足教之至營林之法則全屬未開宜培植其樹木以養其水源使其氣候融和則駐屯之日本軍亦受其益不淺也

要而言之日本既統治滿洲則人民生活必要之事物務以官權爲之備設而使用與

時局

十四

否則任之毫不加以強迫。宜使其人民知所納于日本官廳之租稅。皆費之於人民之利益。且知警察與裁判。皆所以保其身命財產之確實。則委任統治之權。安於泰山矣。是故日本行於滿洲之政策。可分爲二期。其第一期。宜使滿洲土民悅服于日本統治之下。即上所陳者是也。其第二期。則今尙難論之也。

按有賀氏之識見。常在日本常人以上。觀其批評文化誘導與膨脹主義。誠所謂思深而慮遠。恐日本普通之政治家。尙未見及者也。此其爲計於日本。則誠得之。然於滿洲人民何如。

其一文化誘導主義。日本得滿洲而純以客氣從事。若文化之引導。風俗之改良。汲汲然自引爲責任焉。則嚴父良師之下。滿洲人或因日本之強迫教育。而有重見天日之望。一日未可知也。若如有賀氏言。排斥其誘導。而保存其風俗。則滿洲人其永沈淪矣。吾聞日本之治臺灣。事事以高速力行之。獨教育則漠然。蓋殖民之地。利其土人之愚。而不欲其智。在今日幾成世界之公例也。唯日本之於臺灣。尙助長日本語之發達。以求其同化。嚴定鴉片煙之制限。以清奸邪。其目的若何。余不得而知。要

尙有一絲之人道存焉。若於滿洲而行。有賀氏之言。則尤在臺灣以下也。其次膨脹主義。則有賀氏之言。誠其中之最發達最完全者。蓋暴得屬地。而即移住。無數母國之人。或課重稅。以爲利母國之策。則其極也。非屬地委頓不堪。即屬地起。而獨立。否則第三強國取而代之。無有收善果者。若施以仁政。以結民心。而開發其富源。若移住。若課稅。皆視其屬地之宜否。以定。因以利屬地者。利本國。則其屬地無。或與母國斷絕者。前者謂之斬根。伐芽主義。殖民史上。西班牙之所以衰落也。後者謂之瓜熟蒂落主義。殖民史上。英吉利之所以強盛也。有賀氏之言。出於後者。要之。其言若行。則滿洲誠日本世世子孫之產業也。

第八節 委任統治之司法

有賀氏曰。日本於滿洲全部或其一部。行委任統治。則司法者。亦其統治之一事務也。而行之不得其當。則其秩序將混亂。不可收拾。曩日之於臺灣。實成龜鑑。蓋司法裁判之事。宜擇守一定不易之法理。不可以政治之便宜。而時有變更。然則其耐人研究。尤在前列諸事以上也。

今日日本之於滿洲，所行者交戰之權。故裁判事務，亦作爲交戰權附隨之事務。若日本之軍人軍屬，宜適用海陸軍刑法。而有時亦及於軍人軍屬以外之日本人，對於歐美中國人，亦皆以軍律從事。蓋軍律所以防敵對軍事與其障害者。故有時非普通之犯罪，而自軍律視之，爲有害于軍事，則直於軍中處斷之。是皆所以達軍事之目的。爲國際公法之所許。故行此權，其餘普通之民刑事件，皆所不與。時或行警察權以制止奸惡。從住民之請求以調停其民事，要皆占領者道義上之義務。原無法理存於其間也。

若約和以後，由中國皇帝委任以統治之，則其行司法事務，不屬於交戰權範圍，而屬於統治權之範圍。務宜公平其判決，而不徒達軍事之目的，可不言而喻也。而斯時之裁判所權，第一宜研究者，即其權係日本之司法權歟，抑中國之司法權歟。蓋若爲日本之司法權，則是中國之領土以內，暴來外人之司法，若爲中國之司法權，則是日本之人率入他人版圖之內，而執行其司法，皆不可解之問題也。且以實際而論，若日本之司法權行於滿洲，則先宜收日本憲法，擴張其司法權，而後追加其裁判

所構成法。以日本法律組織滿洲之裁判所。而又須令其裁判官爲終身任職之人。然則不獨於性質有所不宜。於事亦未免不順也。今且以余之所見說明其法。

一司法權宜伴主權而行。滿洲雖由日本委任統治。然其主權仍在中國。與正式之割讓于日本者原自不同。故若於其上行日本之司法權。則是中國領土以內突來外國之法權。夫日本在中國之有治外法權者。因中國裁判制度未備。欲保護日本臣民之權利。故不得不出此舉。然是日本於中國之地裁判日本之臣民。未有於中國之土地裁判中國之臣民也。若裁判之。則其傷中國之主權者甚大。非日本保護中國獨立與領土之意也。故滿洲之司法權宜作爲中國之司法權。

二宜認外國之治外法權。滿洲不能行日本之司法權。尙有一故。蓋各國於中國之地方。歷有其治外法權。滿洲雖歸日本統治。苟非經各國自允撤回其治外法權。仍宜行於其地。然則若其司法權爲日本之權。是堂堂日本帝國之上。尙有受外國之制限者。其傷體面亦甚也。且日本之於滿洲。亦有派領事官掌治外法權之權利。今於營口尙行之。若以爲日本之司法權。則是本國司法範圍之內。又行本國之治外法權。又矛

盾之甚者也。

時局

十八

故若行滿洲之司法權。莫如做坡赫兩處之先例。奧匈國自占領兩處以後。於一八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發一省令。許外國領事官現有土耳其皇帝之認可文書者。仍可照常就職。唯以後新至者。須受奧匈皇帝之認可。而其本國之領事官。亦尙繼續駐其地。不遽行裁撤。於其間徐改良兩處之司法事務。以奧匈之法律家。爲其地之裁判官。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五日。始廢本國之領事館。而求列國之撤退。于是德國從其請。以一千八百八十年六月七日之法律。令德國人民。在坡赫兩處者。自翌年一月一日起。從其地之裁判權。英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宣言廢止二州之領事館。凡英國人民。均於該地有與奧國人民同等之權利。於是法俄意諸國。亦從其例。坡赫兩處之領事裁判全廢。然各國對於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尙如故。不過於坡赫兩處。暫行中止。使兩處一旦復歸土耳其。則其權具在也。然後奧匈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及四年。以兩國陸軍刑法爲本。制定坡赫兩處之普通刑法。集土耳其及兩處之習慣。編坡赫兩處之民法。商法則做匈。匯兌法則如奧。礦產法亦做兩國之舊有者。而坡

赫之法令大備，然其法皆出於行政部之專斷，不經議會之討論，故奧匈國法令全集不有也。

是故滿洲之事，亦可觀坡赫兩處之先例，而推其大概。是無他，蓋軍事外交之權與土地無直接關係，故歸日本委任統治，則日本之兵權、日本之外交權皆可通行。獨司法權與土地有不可離之關係，雖日本構成其裁判所，任命其司法官，然非日本之司法權也。日本由中國之委任，以大權派遣官吏于滿洲，以敕令設立官廳，其官吏即於其官廳代中國理訴訟。自日本觀之，則不過一行政官，非憲法上之所謂裁判官，亦無憲法之所謂裁判所也。

此法理既立，則滿洲之司法制度，迎刃而解。故可設初審、二審、三審之制。初審裁判，即利用其舊有之鄉役、方長、村長，使之依習慣裁判單簡之事件。稍重大者，始受地方裁判所之正式裁判。而即於總子窩、普蘭店等小市設之。二審裁判所，可設于金州、營口、遼陽等大市鎮。三審裁判所，則在青泥窪或奉天，立一所足矣。其裁判官可用日本法律家及清國學生之解日本法律者。初由習慣與公平法理以斷之，繼乃以日本敕令。

制定成文法。俟其整頓。然後停止日本之領事裁判權。而亦以之要求於各國。則日本之坡赫兩處。可望于滿洲矣。

按日本構成裁判所任命裁判官。而又以敕令制定法律。行諸其地。則其司法權。爲日本爲中國。不過法理上一無聊之問題。毫無關係。有賀氏何必爲是喋喋者。此其間。蓋有政治上一大理由焉。有賀氏隱而未宣。恐國人不細審不悉也。夫初獲殖民。地所宜行之政策。有一定焉。曰軍政主義。或警察主義。蓋初獲之地。民心未定。凡事皆宜以武斷行之。令其地政府行政。無所不達。其意雖雜。以暴虐開失公平。皆所不顧。故其時最要者。行政官之權。其權愈重。其事愈舉。現時各國皆以武官兼之。有賀氏之言。亦主張此議者也。願欲重行政官之權。則必先抑司法之獨立。司法獨立者。行政官之權。輕司法微弱者。行政官之權大。各國憲法史上。無不皆然。今使日本獲滿洲。而卒先行日本之司法。焉則裁判官之終身裁判權之獨立。皆所宜實施。否則對國法爲違憲一也。日本人之在滿洲者。有傷其受獨立裁判官之裁判之權。亦必不服。二也。然使果實施之。則滿洲之土民。必且受日本法律種種之保護。日本行政

官之自由皆爲所束縛武斷政治之實行甯不大難況日本之政治家頗有不明事勢之人縱滿民愚昧不能對於日本政府而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而彼內地之政黨員且將假司法之問題質問於議會以苦其政府若今日臺灣之法治問題其覆轍也蓋在野之政黨較之在朝之政府無論何國其持論較爲平等政府欲以臺灣司法屬於總督府之下以舉其武斷政治之實而議員則且持憲法之說司法獨立之義喋喋於議會以阻撓之是實此中臺灣行政上之大難題而他日之滿洲安能保其必無是有賀氏之深心所以早慮及此而最初遂斷之曰中國之司法權夫既曰中國之司法權則無關彼之憲法議院中已無反對之餘地而日本人之在滿洲又有原有之領事裁判自不至與滿洲土民同受武斷政治之壓迫而作反對勢力於其內地之議院於是乎軍政主義或警察主義可以橫行於滿洲不及數年基礎固矣

是故有賀氏之主張委任統治而不曰割讓也其消極之理由則可免列國之反對中國人之結怨外交上之政略也其積極之理由則尤可以箝內地政論家之口舉

時局

二十二

武斷政治之實政治上之苦心也。而此節所論謂司法之權與土地有不離之關係。則法理上之託辭閱者揭其皮而察其臟腑可耳。

夫委任統治以利益言之。則最便於日本固也。然與其謂之為便於日本。猶不如謂之為便於日本之行政閱者。觀以上所言。當亦了然。至中國則其與日本同利者。固亦不無得利之處。若經濟條件第二項是。其與日本衝突者。則有賀氏之所不顧也。若滿洲土民。則唯有從此勢力。作一日本人之善良奴隸而已。夫復何言。嗚呼。尙謂將來之滿洲。猶可復歸中國也乎。

(未完)





時局

今後之滿洲

(續第六十六號)

伯 助

第三章 中國對於滿洲問題之善法

吾既述有賀氏之言於上。吾於是欲以一言評之。以告我國人曰。『有賀氏之論。非統治之委任。不委任之問題。而委任以後。能統治與不能統治之問題也。』蓋委任不委任。其權原操之中國。然既無與日本相當之陸海軍。又無相配之財政與民德。則戰勝以後之餘威。豈有不俯首從命者。故中國之允不允。有賀全論無一言以及之。而唯慮列強之不認滿洲土民之不服。日本內地之煩言。剖析表裏。反覆言之。若有餘權焉。若有賀氏者。誠日本討論家之健者。予使非異國。亦當向之。五體投地也。

有賀氏之言。可以謂其無絲毫損中國之心。唯有時宜。顧日本之利害。則不得不犧牲。

今後之滿洲

中國以就之者已於前接語中詳之。夫中國若自有收復滿洲之實力則予亦何爲多事。今既無之則對有賀氏之論爲中國人者不可不一思處置之法也。

其法唯何則以予所見有二策焉。一曰割讓主義是上策也。二曰獨立主義是中策也。割讓主義其性質頗有類於有賀氏之委任統治主義。唯委任統治主義有前章第二節之條件割讓主義則并此無益之條件而放棄之而已。蓋從割讓主義則以滿洲爲臺灣香港從委任統治主義則以滿洲爲旅順膠州其失地失權者均而從割讓主義則國人失此大塊必受刺擊而滿洲政府諸人尤甚則於內治上或得一二之利益一也。從委任統治主義則日本示恩於我或將要求滿洲以外之利益從割讓主義則以善意贈此大塊土地於日本縱不得些少權利以爲報酬或可少輕對於日本之義務二也。從割讓主義則滿洲人民入我內地或外國可得日本外交官之保護較善於爲中國之人民此雖於國權無關然亦人道之上善意三也。故割讓主義比較論之猶賢於委任統治也。

且割讓主義之與委任統治政治上原無大殊所異者法理上二三條件而已。故凡租

借。占。領。委。任。統。任。皆。可。謂。之。為。有。條。件。之。割。讓。既。有。條。件。則。有。賀。氏。之。所。提。出。者。不。免。太。無。益。于。中。國。予。輩。宜。別。選。數。則。以。代。之。也。

第一皇陵問題 此問題在日本在中國皆無大關係而實際必有之蓋中國現政府之所見其最要者除兩宮性命而外其次則列祖列宗之陵寢彼甯犧牲無數土地人民以保其安全而在日本亦必不吝此區區以慰滿洲朝廷之哀念故其結果必圈出奉天皇陵附近數十里地為愛新覺羅氏之私有領土不納租稅不受日本天皇之司法裁判權且中國皇帝及其以後之子孫可親赴或遣使時祭掃不問平時戰時以及日本有無禁令皆可通行無阻則中國不幸而滅亡或革命覺羅王家猶有此小小湯沐邑在日本領地以內世世子孫耕種於是以免饑寒焉

第二東清鐵道之年限問題 將來之東清鐵道或歸俄國所有或歸日本所有是由兩獨立國間之商議而定余輩今日無可臆測唯於其間有中國之二權利存焉一八十年後該鐵道須無償以報効中國(二三十六年以後中國可給該鐵道公司以價值及其消費與負債以買取其鐵道是也是鐵道若以日本勝戰之結果其所有權由

俄國公司而移於日本政府則中國與日本訂約處分滿洲之際宜使日本承認此權利此雖形式上之權利然與所謂主權者有別使其時中國而強自有應得之權利不待以兵力相見則縱滿洲不能回復猶於其私法上握有鐵道權焉至旅順之二十五年期限則滿洲全部既割更無獨留此旅順一處之回收權則放棄之可耳

第三制限滿洲人民所編之軍隊不得攻擊中國之兵隊及其所在之要塞 滿洲既割則其人民自隸日本編成軍隊固日本之自由也唯日本欲以其人民所編之兵隊還攻中國則人道上未免太戾且又今日之割讓者應保留之權利也此等義務日本能誠實履行與否固由當時之利害而定然中國固可主張之且此等條約於國際法上在戰時亦有效力萬一兩國失和中國尙可抗議于日本滿洲人民亦可藉條約爲口實以反抗此義務不無小補也

第四賠款問題 中國與各國所結之條約其權利義務皆中國全體負之賠款亦其一端也以列國內法之原則而論滿洲人民固有與各省平等負擔之義務况其在中國政治上之權利平日素優於漢人則負擔賠款之責尤不容辭今若割於日本據

國。際。法。日。本。無。爲。之。代。免。之。權。利。而。有。爲。之。代。完。之。義。務。中。國。政。府。提。出。賠。款。之。責。以。負。若。干。於。滿。洲。人。民。固。理。之。至。當。者。也。

夫。滿。洲。既。割。于。日。本。則。中。國。政。府。自。不。得。再。於。其。地。有。課。稅。之。權。必。由。日。本。代。收。之。以。交。還。於。中。國。故。斯。時。日。本。對。中。國。爲。債。務。者。又。戰。勝。國。之。威。信。所。關。萬。難。實。行。者。也。故。最。善。之。法。莫。如。以。中。國。每。應。賠。日。本。之。數。目。作。爲。滿。洲。應。負。賠。款。之。數。目。兩。相。抵。銷。日。本。逐。年。從。滿。洲。稅。之。至。三。十。九。年。期。滿。爲。止。而。不。責。諸。中。國。中。國。亦。可。少。塞。漏。卮。謀。財。政。之。整。頓。其。法。兩。便。其。理。至。當。况。以。外。交。上。之。輕。重。而。論。中。國。既。以。滿。洲。地。方。善。意。贈。與。日。本。而。日。本。唯。報。之。以。些。少。之。賠。款。其。償。固。不。可。不。謂。之。爲。最。廉。而。販。賣。土。地。之。例。國。際。上。若。西。班。牙。之。於。美。洲。常。有。之。又。非。可。怪。之。事。此。特。其。現。象。稍。複。雜。耳。

據。有。賀。氏。之。言。亦。謂。委。任。統。治。之。後。列。國。與。中。國。之。條。約。尙。可。照。行。於。滿。洲。既。可。行。則。辛。丑。條。約。亦。在。其。中。無。可。疑。也。夫。使。日。本。而。果。能。從。有。賀。氏。之。言。占。領。滿。洲。以。負。我。辛。丑。條。約。上。應。有。賠。款。之。義。務。則。委。任。統。治。也。割。讓。也。利。害。既。無。大。異。中。國。亦。自。無。所。多。求。使。其。不。然。則。中。國。唯。有。拒。絕。其。畫。諾。曰。委。任。統。治。曰。割。讓。皆。不。允。可。也。

夫中國而不應日本之要求則日本既以實力占領其地不得此形式之畫諾固亦所不可雖然無中國之畫諾而日本占領滿洲則其地位猶之前日之俄國故中國果能不允則日本不
 便於措置第三國又從而干涉何時得而復失未可知也故中國果能不允則日本不
 甘心此危險之地位即由從中國之要求二者必居一于是焉是雖非中國之實力要
 有可假借者存也

或謂中國要求賠款之免除以割滿洲於日本縱使日本幸而從我而列國從而生心
 瓜分之局於以大定是中國自速其亡之道也是其說吾固不能作誇詞以安其心然
 今日之滿洲既已若是則不從余言以割讓必從有賀氏之言以委任統治日本割滿
 洲而列國割他處固瓜分也日本委任統治滿洲而列國亦委任統治于他處亦瓜分
 也委任統治與割讓其利害既無大殊則亦何擇焉

是故言至此則其意已及于第三國之干涉吾以為日俄之戰局若以列國干涉結其
 局則必有二政策焉妬日本之得滿洲而圖分其勢遂各攬中國之他處一也妬日
 本之得滿洲而從而制限之以分其戰勝之利益二也由前之說則於近日之例有英

法對於俄德而取威海與廣州是積極的干涉也。由後之說則於近日之例有俄法德對於日本而強其還附遼東是消極的干涉也是二政策者。由日本觀之則利其前說而不利其後說。自中國觀之則前與後兩無可利而後說或可以苟安目前是則兩國利害大相衝突之一點也。以歐人狡捷之外交其由前說抑由後說皆不可知。由前說則中國受其害而日本得其利。由後說則日本受其害而中國可以苟安于目前。兩國外交之勝敗即於是定焉。而其間日本之強未見其可優于中國之弱。外交家之伎倆其第一要着國民最後之決心。其第二要着也。

第四章 滿洲問題與列國之關係

滿洲問題除日本與中國而外其最有關係者俄國是也。日俄戰局而以日本之勝利告終則兩國之和約其第一條必令俄國放棄滿洲之希望。如甲午役後之中日和約其開卷第一即使中國放任朝鮮之獨立同一方法也。然此條之能成與否則在俄國勢力之盛衰。俄國而一敗塗地不能復出如前日之中國則此約必成且必能實行。使俄國而尙未大挫足以保其強國之威力則日本之希望終不可達也。

日○俄○之○事○若○以○日○本○之○勝○利○而○告○終○則○此○後○兩○國○對○於○中○國○之○地○位○恰○與○前○日○成○一○反○
 面○前○日○俄○國○意○在○獨○占○滿○洲○而○日○本○反○之○撤○兵○之○嚴○約○領○土○之○主○權○皆○日○本○主○張○其○事○
 而○俄○志○竟○以○不○達○於○是○日○本○代○之○復○圖○占○滿○洲○而○俄○國○又○從○而○阻○撓○日○割○讓○日○委○任○統○
 治○使○俄○國○而○稍○有○勢○力○於○北○京○必○舉○其○全○力○以○作○梗○故○此○後○之○大○勢○前○日○之○俄○國○必○變○
 為○日○本○前○日○之○日○本○又○變○為○俄○國○其○間○雖○有○所○差○要○不○過○程○度○問○題○無○大○可○研○究○者○也○
 如○俄○國○無○條○理○以○暴○虐○日○本○用○文○明○手○段○以○搜○括○今○在○營○口○聞○已○不○同○他○日○
 滿○洲○全○部○必○亦○如○此○而○主○權○關○係○外○交○關○係○與○夫○殖○民○政○策○則○俄○日○一○律○也○

前○日○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析○而○剖○之○可○分○為○三○種○因○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東○清○鐵○道○之○
 條○約○得○於○鐵○道○及○其○兩○側○占○有○中○國○政○府○無○償○報○効○之○官○有○地○并○強○制○買○收○之○民○有○地○
 遂○於○其○地○面○行○其○權○力○一○也○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旅○大○租○借○條○約○而○於○租○借○地○內○
 行○其○最○上○權○二○也○庚○子○事○變○之○際○藉○口○中○國○官○兵○侵○入○俄○國○領○土○以○兵○占○滿○洲○行○其○交○
 戰○權○三○也○此○三○種○權○力○之○中○其○第○一○第○二○乃○條○約○所○明○認○法○律○上○之○權○力○也○其○第○三○則○
 無○條○約○之○可○據○事○實○上○之○權○力○也○據○有○賀○氏○之○說○以○為○日○本○今○既○戰○勝○則○俄○國○之○三○種○
 權○力○皆○宜○取○為○已○有○而○欲○以○委○任○統○治○變○其○第○三○次○事○實○上○之○權○力○為○法○律○之○權○力○以○

對第三國。夫此三種權力者。乃俄國利害之所關。自干涉遼東以來。日夜經營其目的。盡在於此。今雖戰敗。寧肯棄之。然則俄國苟有可乘。必作反對勢力於東方。以害日本之占領。而所謂割讓。所謂委任統治。俄國必藉第一第二兩項法律上之權力。爲口實。以作梗于北京外交。界無可疑也。故俄國勢力而強。割讓主義與委任統治主義斷無成之一日。雖然。自中國觀之。則又甚望其然。可藉俄國之勢力。以搪塞日本。而因以苟安。目前若前日之日本。所主張之撤兵問題也。

其次於俄而與滿洲問題有關係者。則英法美德諸國是也。十九世紀以來。凡兩國戰爭。其結局招第三國干涉者。其例甚多。譬之兩虎相鬥。力倦精憊。而旁觀者遂進而乘之。若兩次之俄土戰爭。其最著者也。今滿洲問題。膠轕已一年有餘。旁觀諸國懼兩交戰國之威力。與日英同盟。俄法同盟之牽制。固未有敢進而干涉其事者。然歐洲列強其視耽耽。其欲逐逐。俟一旦有機可乘。而攘臂以入者。固無國不然。去年英國外務大臣于倫敦市長之夜會。有言云。一英國苟有可調停之機。必不至使之逸去。唯今尙非其時。一云云。其中頗含幾分真意。蓋戰爭之結局愈遲。則干涉之機愈熟。日俄兩交

時局

戰國各因戰事之長而財政困憊兵力不繼則第三國之力足以壓之而干涉之局成矣。是雖屬未定之問題。然而俄國求和之日愈長。則去干涉發生之日愈短。可斷言也。萬一成第三國干涉之局。竟開所謂列國會議。則滿洲問題必其會議中之大案。斯時爲中國者。以何策爲最宜。則滿洲獨立是也。

蓋獨立云者。即不屬於一國勢力範圍之意。由滿洲組織一獨立政府。開放其地。列國共同競爭之經濟區域。而由列國共保護之。求近世最切之例。則非洲之剛果。庶幾近之。是在列強之中。除日俄兩國圖獨握其統治權者以外。當無不歡迎之也。

夫使滿洲獨立。則其主權者爲何人。是最先起之問題也。余以爲亦可倣剛果獨立國之例。以中國皇帝或日本天皇兼其名號。而於下以滿洲人組織一政府。不與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相關。自統治其地方。而負一定之責任。其責任爲何。則對於列國須開放其地。守一定不變之經濟政策。而不得有所謂保護閉鎖等主義存於其間。至其下之國民。現無立憲政治之資格。政府尙不必負責任也。

滿洲獨立國之兵備。亦以條約定之。使除鎮撫內亂。而外不能養多兵。以重國民之召。

擔○至○其○防○守○則○由○列○約○各○國○擔○任○相○約○不○許○列○國○兵○隊○入○其○地○一○步○犯○則○各○國○共○禦○之○
又○設○一○條○例○令○日○本○及○中○國○人○民○在○其○地○五○年○者○皆○有○為○其○地○官○吏○之○權○則○其○舊○國○與○
今○日○戰○勝○之○國○可○少○握○其○統○治○之○權○且○滿○洲○土○民○愚○昧○使○不○假○材○于○中○國○與○日○本○恐○不○
有○治○其○地○方○之○能○力○也○

此○議○若○成○則○其○受○影○響○最○巨○者○日○本○是○也○蓋○日○本○既○戰○勝○俄○人○而○占○領○滿○洲○則○其○地○已○
成○囊○中○之○物○一○旦○而○使○之○獨○立○作○為○世○界○共○同○之○勢○力○範○圍○是○猶○公○其○私○有○財○產○日○本○
必○不○欲○也○故○非○戰○勝○國○之○力○窮○第○三○國○足○以○壓○之○則○必○不○成○也○

至○於○中○國○則○吾○以○為○猶○不○如○割○讓○蓋○獨○立○之○前○提○必○先○有○列○強○之○干○涉○使○列○強○果○干○涉○
則○提○出○最○害○中○國○之○條○件○亦○未○可○知○是○中○國○先○立○於○危○險○之○地○位○一○也○即○使○列○國○不○欲○
展○開○其○局○面○以○及○中○國○全○體○而○唯○規○畫○滿○洲○成○其○獨○立○然○共○通○條○約○能○長○保○其○効○力○者○
甚○少○以○外○交○局○面○之○變○遷○或○再○有○一○野○心○之○國○獨○占○其○地○列○國○默○視○不○言○亦○未○可○知○如○
國○哥○爾○喀○哥○甫○宣○言○不○守○巴○黎○條○約○第○一○條○之○制○限○而○各○國○默○然○是○也○則○是○滿○洲○即○不○歸○日○本○終○必○歸○於○他○國○則○不○割○讓○之○割○讓○
二○也○使○其○條○約○能○永○遠○有○効○則○中○國○自○己○亦○無○恢○復○之○望○三○也○况○以○一○亞○細○亞○者○亞○細○

亞人之亞細亞主義以論則割于日本較之作歐人共同之勢力範圍感情上亦頗釋然耶

猶有一言爲國人所宜注目。今使列國干涉而日本之勢力不屈終能保其委任統治之權。斯中國之大勢如何則各國必以其染指滿洲之心反而向中國之他處。若英之西藏俄之蒙伊德之山東法之兩廣已於今日或着手或成功其結果中國之領土必較日俄戰爭以前削其大半也。此中關係危乎殆哉。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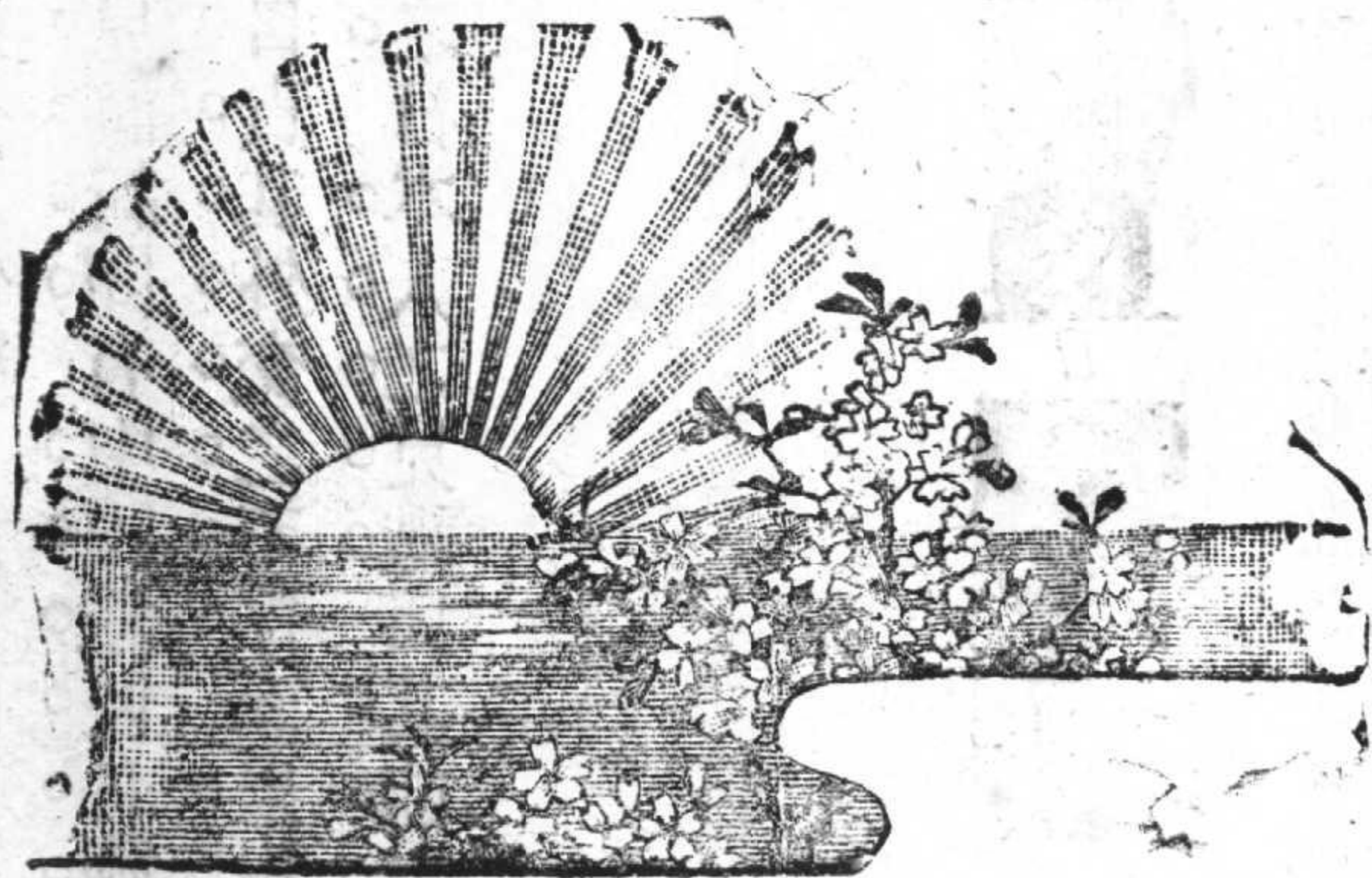
要而言之爲中國今日計能以獨立之意思割讓滿洲於日本不至招他國之干涉而戡戡然有餘地以整頓內治使實力既充然後徐起而圖恢復是外交之上策也。既不能免列國之干涉則外交家施其伎倆國民示其決心使列國之政策集於滿洲而借其勢力以滅戰勝國之結果又可令其餘波不影響於他處是外交之中策也。若執放任主義毫不振奮任俄之去迎日之來委任統治也任之瓜分也任之俯首以待亡則誠下策中之下策也。蓋今日外交之關係有一最要不可失之機關存焉。即於日俄戰局。

未○終○之○時○而○中○國○先○動○則○外○交○上○中○國○占○優○勢○可○以○免○瓜○分○之○危○若○俟○日○俄○和○約○既○成○而○後○動○或○竟○不○動○則○日○本○占○外○交○之○優○勢○可○以○收○戰○勝○十○分○之○結○果○譬○之○奕○棋○其○先○着○手○者○其○得○勝○利○者○也○數○月○前○見○諸○新○聞○有○中○國○派○使○各○國○主○張○日○俄○戰○後○中○國○權○利○之○說○而○日○本○諸○報○忽○爲○之○動○交○口○責○其○外○交○之○不○振○而○果○也○不○及○數○日○其○說○默○然○此○中○秘○密○余○輩○固○無○從○憶○測○要○而○言○之○日○本○人○之○見○識○與○其○能○力○蓋○在○中○國○人○以○上○也○嗚○呼○燕○雀○處○堂○舉○國○嬉○嬉○可○不○嘆○哉○

(完)



時局



十四



時局

讀「今後之滿洲」書後

中國之新民

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吾見今者北京政府方汲汲為收還滿洲之準備。日不給一若深信日本於此區區之必余昇者。嗚呼。居今日而議收還滿洲。其即斷送滿洲焉。門周生伯勛譯日本有賀長雄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加以批評。題曰今後之滿洲。東鄰隱志。昭揭纖盡焉。但其結論所以策中國者。與鄙見不無異同。乃廣其義以作茲篇。

一 委任統治與割讓之比較

原著謂為中國計。割讓滿洲。最為上策。此實駭俗之言。若痛極而姑為滑稽也者。雖然。委任統治之與割讓。其事實上。果有以異乎。有賀氏徵引先例。而舉英之於昔布里斯島及奧之於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為證。此其事猶懸遠。或非吾國人所能悉也。實則

何○必○歐○洲○其○最○切○近○之○比○例○即○十○年○來○中○國○之○租○借○地○若○膠○州○旅○順○大○連○威○海○廣○灣○皆
 與○委○任○統○治○異○名○同○實○者○也○異○哉○有○賀○氏○原○著○有○所○謂○「○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
 章○也○有賀原著第四章之文周譯改置第二節題為委任統治後滿洲與中國之關係但翻譯其意於原文有所未盡故今補譯之如下其言曰：「清國以滿洲之統
 治委於日本。決無絲毫傷及其主權。何以故。清國以自由之意志締結條約。故猶土耳其
 其以昔布里斯委英。以坡赫兩地委奧。無絲毫傷土之主權。何以故。土耳其以自由意
 志締結條約。故。此猶云。法律上之理論也。若以事實上證之。猶有十焉。(一)滿洲與圖仍
 屬清國。不改顏色。(二)滿洲仍用清國正朔。不變陽曆。(三)儀式祭典。一依其舊。(四)滿洲正
 式旗章。仍用龍旗。惟官署用日本國旗。他不爾也。(五)滿洲仍用清國貨幣。(六)滿洲土民
 仍為清國臣民。其旅行海外。仍受清國領事保護。不歸日本領事保護。(七)滿洲土民。對
 於日本官署。雖有納稅義務。對於日本國家。無當兵義務。中國將來若行徵兵令。仍可
 與內地一體徵發。(八)司法權。雖歸日本。然其權非日本天皇之權。乃清國皇帝之權。轉
 託之於日本。日本受之而生効力者也。(九)外交權。雖歸日本。然關於清國主權。消長
 之事。仍須與中國政府協商。(十)郵便電信鐵路及各種交通機關。雖統歸日本經營。但

當立特別優待之條件。許清國使用之。以上所述即有賀氏所謂委任統治無損於中國主權之論據也。嗚呼。吾不知有賀氏爲此言將以欺世界耶。將以欺中國耶。抑還自欺也。自欺則何必欺世界。又安能彼直以一手掩我四萬萬人之目。云爾。如謂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即爲無損主權之徵也。則謂我猶有主權於臺灣香港可也。謂法猶有主權於奧斯鹿林可也。何也。彼曷嘗非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也。如曰彼出於迫脅。非日本外交官。必無一語要求委任統治於我。然後可。苟有一語。則已非我之自由也。乃若其所舉十端。以之爲主權之實現也。則法律

上「主權」(德語之 *Souveränität*) 之解釋。雖論戰未定。顧其爲物也。絕對無限。最高無上。

完全不可分。則今世學者率宗此義。亦有賀氏所常稱道也。曾謂彼所舉十者。足以當此名詞否也。且有賀氏胡勿曰。吾日本戰勝之權利不容爾老大帝國容喙也。則吾靡怨也。顧悍然於其大著中奮筆爲「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章。豈有他哉。爲我國簽委任狀時。當局者一解嘲之資而已。膠州條約第一條云。一該五十啓羅米突界內之主權。仍爲中國皇帝所有。旅大條約第一條云。一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損礙。一廣灣條約第一條云。一中國自主權毋得妨礙。一

威海與旅順同條件。九龍與廣灣同條件。故約文亦簡略。不復著此條。凡此皆以條

約爲主權之保證者也。而試問以上諸地我所得行之主權果何在也。主權乃獨立不倚者。若必待條約保證之。則已非主權之爲物。又膠州灣條約第三條云：「因恐將來中德兩國或於主權上生衝突故清國政府允於租借期限內將該地施行主權之權利不自行之而以委諸德國。」此約文即解釋委任統治之性質最確當者而有賀氏處分滿洲之政策皆基是租借云委任統治云。狙公餉狙朝四暮三云爾。吾國人若猶有不知委任統治爲何物者則何不取膠威旅大之前事以觀之也。夫膠威旅大諸地固國際法家所認爲「平時占領」之一種而吾國人心目中亦共信其爲覆水難收者也。使滿洲之前途而竟如有賀氏所言也而猶謂其有瘡於割讓吾苦不知其所瘡者何在也。故我國今後苟能於割讓與委任統治之外而更有他術焉以善其後則其利害猶有可言者如僅於此二者之中校利害而已則周氏所謂與其委任毋甯割讓之說吾猶取之。

二 割讓滿洲能否實行

利害且勿論。但割讓之說能實行乎。此實一怪象之問題也。欲研究此問題當分四方面觀察之。一曰我政府之意嚮如何。二曰俄政府之意嚮如何。三曰列國之意嚮如何。

四日日本之意嚮如何。我政府慣爲掩耳盜鈴之計，必甯取委任，毋取割讓，此可斷言者。雖然，此非我政府權力所能及也。即彼香港也、臺灣也，我政府豈其甘割讓者。而終不得不爾。故日本人以戰勝之威，既能得委任統治於我，即能得割讓於我。故我之反對割讓與否，謂爲無價值之提議可也。其次則俄國，俄必不甘滿洲之割讓於日，固也。但其視委任統治與視割讓其利害正相等，兩者均不甘也。而其力苟能拒割讓，即能拒委任統治。苟不能拒委任統治，則坐視我割讓亦徒呼負負而已。故俄國反對提議之有價值與否，視戰事之進行何如而所爭者非委任與割讓孰能成功之問題。實日俄在滿洲發言權孰有力之問題也。故今亦不必置辨。次則列國之意嚮，實問題中一要點也。列國中可分二派：一則世所目爲侵略派者，黨於俄之國也；二則世所目爲保全派者，黨於日之國也。其侵略派宜贊成他人之割讓以爲自割讓之地，固也。但以龐大之滿洲，忽入於密邇肘腋之日本之手，侵畧大勢驟失均平。如是則非侵略派所欲保全派者，日以保中國領土相楊葉，宣言至再三。一朝而三省輿圖改色焉，其刺心刺目抑甚矣。如是則非保全派所欲。故夫列國之意嚮，則委任統治也，割讓也，皆其所

不。欲。者。也。而。割。讓。之。見。妒。尤。甚。此。亦。至。易。見。者。最。後。則。日。本。之。政。略。實。此。問。題。之。所。由。決。定。也。今。世。所。謂。文。明。國。者。罔。不。虎。其。質。而。羊。其。皮。其。野。心。固。路。人。皆。見。猶。必。口。仁。慈。貌。義。俠。以。自。飾。此。各。國。所。同。而。日。本。亦。其。一。也。日。本。自。十。年。來。日。以。保。全。支。那。之。大。言。號。於。天。下。其。宣。戰。詔。勅。方。日。責。俄。人。有。併。吞。滿。洲。之。志。口。血。未。乾。反。汗。頗。難。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一。也。此。役。以。後。日。本。海。陸。軍。之。價。值。忽。騰。漲。於。世。界。而。黃。禍。之。聲。愈。高。哲。種。之。猜。忌。愈。甚。若。驟。以。萬。里。之。滿。洲。為。戰。利。品。日人名戰爭所齒 獲者為戰利品太。惹。列。強。之。耳。日。而。於。日。本。將。來。之。雄。飛。或。生。反。動。阻。力。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二。也。以。滿。洲。為。完。全。之。屬。地。則。其。施。政。方。略。或。束。縛。於。憲。法。之。解。釋。掣。肘。於。議。會。之。協。贊。委。任。統。治。則。一。切。以。天。皇。大。權。之。名。行。之。而。舉。動。反。得。自。由。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三。也。審。如。是。也。則。微。論。我。之。不。欲。割。讓。也。藉。曰。欲。之。而。人。或。且。不。余。受。也。嗚。呼。割。地。者。至。痛。之。事。也。今。茲。之。役。乃。至。欲。為。簡。易。直。捷。之。割。地。而。猶。不。能。天。下。之。可。痛。孰。過。是。也。

三 永久中立策

(1) 永久中立之性質及其歷史

今後滿洲之處理最利於我者其惟永久中立策乎。於國際法上而有永久中立一種之國體。實自百年以來耳。永久中立國烏乎起。蓋有數國焉。境壤相接。易生衝突。乃於其間劃出一小國。相約不侵犯之。以求國際上之平和。故亦名之曰甌脫之國。 *Priferstaat*。

Etat tampon

故此種國家必有他國焉。以為之擔保。而擔保國與被擔保國各有其應守之義務。即擔保國(1)不得加兵於該國。(2)若他國有加兵於該國者。擔保國共防禦之。此其義務也。被擔保國(即永久中立國)(1)不得與他國結攻守同盟之約。(2)不得受他國領土之割讓。(3)非值自衛防禦緊急時。不得與他國交戰。此其義務也。當今現存之永久中立國有四。請表示其名及其情狀。

國名	位置	面積(英方里)	人口	成立年	擔保國	記事
瑞士共和國 <i>Switzerland</i>	歐洲中	一萬六千餘	三百三十萬	千八百十年 維也納會議	奧、法、英、荷、普、俄	拿破侖第一既竄於聖希拉拿島。列國會議。以瑞士為中原甌脫。永久中立。

讀今後之滿洲書後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歐北瀕 大西洋	一萬一千餘	七百餘 萬	千八百三 十一年倫 敦條約	歐洲列強	初本與荷蘭同種。而其 屬拉丁種。與法國同種。一 八三一年革命。脫荷蘭厄 然國小不能自立。今併於 法。則失均勢。故列國會議 定為永久中立。
盧森堡侯國 Luxembourg	歐洲介 於德法 之交	一千餘	二百四 十餘萬	千八百六 十八年倫 敦條約	歐洲列強	初為日耳曼聯邦之一。維 也納會議。約普國以兵戍 之。其後法帝拿破侖第二 陰噬荷蘭。購收其地。德 俾士麥爭之。普法將至甲 兵。俄皇出而調停。卒以列 國會議為永久中立。
康哥王國 Congo	非洲中 央面大 西洋	八十萬餘	二千八 百餘萬	千八百八 十五年柏 林條約	歐洲列強	其地握非洲商業之樞要 歐洲列強。瓜分非洲。各 涎焉。慮其衝突。乃以列 國會議。使比利時王兼王之 為永久中立。

此現存之永久中立國也。此外更有所謂永久中立地者。其性質亦大畧相同。今更舉之。全世界永久中立之地。段頗多。今舉其要者。

(1) 埃阿尼亞羣島

本英國之保護國。及一八五四年。英法同盟軍與俄構釁。此島反宣告中立。戰事畢。遂為希臘領土。一八六三年。列國復與希臘締約。破壞此地之要塞。認為永世局外中立地。以此地為軍事上之樞要也。

(2) 蘇彝士運河

本應埃及。而埃及又土耳其屬地也。一八七八年。俄土交兵。俄人認爲敵國境域。欲加攻擊封鎖。列國以其地爲全世界交通孔道。一有事則商運全塞。故迫俄國認爲局外中立地。此後列強皆默認之。

(3) 沙杯士

本意大利屬地。後歸法國。旋認爲局外中立。

(4) 摩黎士尼

在普魯士與荷蘭之間。一僻村也。一八一四年。普荷爭之。不決。後乃以爲一獨立市。其民豁免服軍役之義務。因兩國兵役。皆不許調之也。其有訴訟。則由該市民任意控於一國之裁判所。或普或荷。惟所擇。一百三十年。公議合併之於比利時。

(5) 湄公河

本暹羅領土。一八九六年。英法兩國協議。欲使英之經營緬甸。法之經營安南。兩不相妨。乃以條約認爲永久中立。

觀此諸地。則永久中立之性質及其來歷。可略見矣。其始由於彼此交爭。其繼由於彼此交讓。一爭一讓之結果。遂成此一種怪象之國家。故永久中立國者。時代之產兒也。非天然而人造者也。其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競爭燒點在歐洲。故瑞士比利時諸國。出生焉。其後半期。燒點移於非洲。故康哥出生焉。今則燒點移於亞洲。故亞洲東部宜有此種國家者也。而今之滿洲。正適我不得不希望此途以斬自活者也。在昔朝鮮早

宜以儕諸瑞士比利時之列。二十年前識者既常道之。黃公度京卿素持此論苟能爾者則前此中日之戰其可以已。今茲日俄之戰其亦可以已也。今則朝鮮往矣而滿洲乃與朝鮮陷於同一之地位。今日乃謀以此處置滿洲其既晚矣。顧及今圖之或尙可爲更逸。此機後此更欲求如今日豈復得也。今請就各方面以研究滿洲永久中立之一問題。

(2) 永久中立之利害

(一) 自滿洲人民之一方面論之則有百利而無一害也。滿洲疇昔在北京政府治下。北京政府行政之腐敝。既不俟言矣。而滿洲又其所視爲羈縻之域。其管理法校內地抑更劣焉。故滿洲人民產業教育之程度皆在內地下。而其地以數國競爭燒點之故。頻年蹂躪無復甯居。又靡論矣。誠能永久中立則日本人所稱永保東亞平和者其能否實現固不可期。若滿洲一隅之平和夫固永保之矣。而不然者或割讓也。或委任統治也。則以日本現在之國力雖或能卵翼之。使其原野無復戰爭之慘。而租稅之重。役之苛。急恐滿洲人欲求如前此在舊政府之下爲無意識之放任政治而亦不可復得。誠能永久中立而次第造成一良政府。則此種國體在法不許多養兵人民免此。

大之負擔。得以其體力智力財力之全部。從事於殖產興業。其爲幸福。豈有涯涘。故永久中立。如能成就。則其爲利於滿洲者。無算。蓋不埃論。

(二)自中國政府一方面論之。則利害參半。而害不足以掩其利也。害安在。(一)欲圖永久中立。必提出列國會議。懼緣此別生枝節。牽動全局也。此俟下節別論之。(二)永久中立。若成。則滿洲遂永遠自外於中國。吾後此雖有自振之日。亦難收回也。斯固然也。雖然。吾國之能收回滿洲與否。即決於日俄和議垂成之一刹那。頃過此以往。而猶言收回。收回是貧子說金之類耳。蓋永久中立不成。則滿洲無論以若何之名義。其實權必入於日本。既入日本。而曰吾徐徐收回。云爾。多見其不知量也。如曰以吾國之力。苟易良政府。十年以後。海陸軍可爲全球長。一戰以後。甯曰不可復。此義也。吾夙昔所常以自信也。雖然。苟有此一日。則豈惟滿洲。凡附屬我國四境前此。或經割讓。或經租借。或經受他國保護之諸地。何一不可復。苟有此一日。則又不必颯颯然以一滿洲之能復與否。爲利害榮辱也。然此皆貧子說金而已。在今日言今日。則滿洲者。譬之吾有妻妾。將爲人掠。據欲免。掠據惟發心出家。爲尼。譬之吾有子弟。將宣告死刑。欲免死刑。惟自行

終身禁錮爲尼也。禁錮也。雖非吾所欲也。然以視掠據以視死刑。則有間耳。故夫滿洲誠能爲永世中立也。則吾國臥榻之北。首無復一大國。鼾睡於其間。不至蹈歷史上之覆轍。以危及中原。參觀附注利一。其他列強不得援均勢之說。更圖於他地。謀割讓。謀委任。統治利二。爲今日中國計。莫便於是。吾深懼夫我當局者。醉鄰使之甘言。執珠還之頑夢。飛蛾赴火。飲鳩引年。貪收回之虛名。得割讓之實禍。此真一著鑄錯全局。靡救者。嗚呼。毒蛇在手。壯士斷腕。我國今日。非有舍棄滿洲之決心。不能獲保全滿洲之結果。干鈞一髮。舍此何以哉。舍此何以哉。

(附注)日本既得委任統治於滿洲。則其志必非以得滿洲而遂饜也。戶水寬人者。

亦彼中一法學博士也。其人在輿論界甚有力。當日俄開戰前。有著名之「七博士提議」者。蓋彼帝國大學法學博士七人。首倡主戰論

也。而戶水實居其一焉。其勢力略可想矣。頃著一書。名曰「亞細亞東部之霸權」。其第十葉一段云。「名義

上歸還滿洲於支那。而事實上以爲日本之領土。則一旦支那內地有亂。我日本駐屯滿洲軍。直可以蹂躪支那。此其全論主要之點也。彼復下解釋曰。「滿洲與直隸接壤。日本得滿洲。即可移兵以取直隸。直隸亡。則南部五解矣。其時南方各省若

有倡獨立者。吾日本宜助其成。衆建之而殺其力。則支那永在日本卵翼下也。一末復引中國歷史上之成例。謂二千年來起於東北之族。常能制西南。極論日本得滿洲有建領之勢。十八省傳檄而定云云。此雖一人之私言。而實代表彼中一部分之輿論也。我國人若猶有信滿洲之能歸還者。盍一讀此書。戶水氏書次期當譯以登報

(3) 永久中立能否實行

吾之希望在是。人其許我乎。此最切要之問題也。其最反對者必爲日本。日本犧牲數十萬之生命。數十兆之財產。若其結果僅使滿洲永久中立。則日本更無特別權利於滿洲。爲他人作嫁衣而已。故日本人非疲弊於戰事。窮蹙於外交。必不肯貿然以此相許。至易見也。其最贊成者必爲俄羅斯。開戰以前。俄人視滿洲爲已得之物。今則得而復失者也。既不能自有之。則尤不願其落於敵手。毋甯公諸世界而已。故俄人今後之視滿洲亦與我同。其贊成永久中立宜也。其在法國。則北方之關係甚淺薄。滿洲問題不足爲彼輕重。願法俄同盟也。其於日本固非嫌焉。苟有可以殺日本之勢力者。彼歡迎之。必也。其在德國。方虎視於山東。日本有滿洲。則德人之勍敵也。其不願日本大得

志於大陸，猶俄志也。其在英美，苟使滿洲能開放，以爲彼商業之尾閘，則滿洲行政主權誰屬，固非所深問。雖然，等開放也。瑞士比利時之開放，與臺灣之開放，則固有間。且日人飛躍太驟，黃禍之說，雖英美亦安能無介然也。故我國若提出滿洲永久中立之議，英美必有贊成無反對，又可斷言也。夫美人保全中國領土之主義，宣言之不憚再三者也。使滿洲永久中立說終不成，則割讓與委任統治，其勢必不得不出於一委任統治與割讓，異名同實。美人豈其不知，然則彼之助我張目，亦意計中也。然則我國今日特患無外交才耳。苟有加富爾卑斯麥的士黎里其人者，以當其衝，利用俄德法英美之贊成以敵一日本之反對，安在其不能濟也。

(4) 滿洲永久中立國之組織

前所論列，有永久中立國與永久中立地之兩種。滿洲本中國之一領土，自昔非成一國之形，似宜以爲永世中立地者也。雖然，彼擁有百萬英方里之面積，八百餘萬之人口，遠非摩黎士尼一荒市蘇彝士一河道之比。無政府以統治之，安在其能立也。故滿洲不能永久中立，則已。苟其能之，非別建國無可言者。然後又自昔非成一國之形者。

今毫無預備而驟建國。則將採川何種政體乎。是相緣而起之第一問題也。使滿洲人民而既有自建國之能力也。則立一共和新政府。最直捷了當。而更無他國之得容喙也。而試問今日滿洲之程度能焉否也。共和不能必立。君主君主之位誰能尸之。是相緣而起之第二問題也。若比利時。若盧森堡。皆先有君主者也。與滿洲不類。其相類者。厥惟康哥。滿洲而建國置君。其必如康哥之以他國王兼王。此事理之順序也。而最適於此資格者誰耶。中國皇帝兼王耶。我之所最利也。而日本慮不余信也。日本天皇兼王耶。使我滿洲人民誠能如澳洲能如加拿大有自治之實力。不過戴一無責任之君主於其上。云爾。則戴中國與戴日本固無所擇。其奈現在程度斷不足以語此。苟爾爾者。其視委任統治亦五十步百步耳。而我斷斷爭此何為也。任擇歐洲諸國一王公兼王耶。中國人而自棄中國之滿洲。滿洲人而自棄滿洲之滿洲。亦已甚矣。乃至亞洲人而自棄亞洲之滿洲。其更何以為情也。或曰。蓋以高麗虜王之名義兼王。此滑稽談耳。不足措論也。審如是也。則滿洲議永久中立而欲援康哥之例。此殆必不可行者。

然則此舉欲圖成。其更有道乎。曰。難矣。而非絕無也。其第一著當於滿洲問題未提出。

時局

十六

以前先使滿洲於名義上自爲一國則封藩是也。頗聞一年以前滿洲分藩說既偶現。鱗爪於北京政論界。雖然以分藩爲滿洲善後策之究竟。也不可以分藩爲滿洲善後策之前提也。可何謂前提。即使彼於名義上自成一國。以作將來認爲永久中立國之預備。而免屆時爲置君問題別生爭論而已。若非爲永久中立之預備。而貿然言分藩。無論其不成也。即成。亦爲日本保護國。如越南之在法而問曰。以此極短之日月。而欲使滿洲於名義上造成一國。其可能乎。應之曰。比利時昔固荷蘭一領土也。其建國置君在一八三〇年七月。其認爲永久中立在一八三一年十二月。相去不過一年有奇耳。比利時以革命建國。滿洲以分藩建國。其造成國家之原因。雖不同。然其爲新國家之出現。則一也。由一舊國而分立新國者。最難爲得舊國之承認。若北京政府分藩滿洲後。而首認其獨立。則滿洲獨立國之資格。十具八九矣。安在其不能也。問曰。懼日本於事前而阻分藩之議也。應之曰。日本雖懷抱野心。但今者其事實上之權力未變。爲法律上之權力。彼斷不能遽犯名義。阻我爲滿洲之處分也。即如我政府今派趙爾巽爲駐滿大臣。日人欲之與否。固未可知。然終無詞以拒我。勿使派此其已事也。夫分藩之不能拒與派員之不能拒等也。凡此皆我政府現時所得自由處置。而無論何國皆不能容喙也。故吾國若無以滿洲爲永

久。中。立。國。之。心。則。已。耳。苟。其。有。之。則。分。藩。之。舉。正。今。日。所。宜。迅。速。實。行。者。也。

分藩實行。則將來之君位可定。雖然。國不能以一君主而治也。必有政府。滿洲人民。果足以自組織政府乎。此相緣而起之第三問題也。如其不能。則將以中國人助之。雖然。滿洲如果別自爲國也。則中國人固與彼爲異國也。以異國人而干涉其政治。則他之異國亦將援例而干涉其政治。則滿洲亦第二之埃及耳。第二之朝鮮耳。故欲使滿洲而得永久中立之實。永久中立國。其軍事上有限制。其外交上於攻守同盟條約有限制。其主權雖不如普通國之完全。然於他種內政。固保其獨立也。必使滿洲政府皆以滿洲人組織之。而後可。其道何由。曰。擴充滿洲人民之範圍是也。法宜寬定入籍之律。令他國人居滿洲若干年者。期限可極短即得爲滿洲人。而與舊有國民得同等之權利義務。其本爲中國人。日本人。歐美人。所不問也。此議若宣布。必可以大獲各國之同情。而於助永久中立之成就。必有大力。歐美人倡滿洲開放說。非一日矣。若此。則真絕對的開放。而公滿洲一切權利於世界者。也不及十年。滿洲人民之程度。雖追蹤美國焉。可也。難者曰。信如子言。則日本歐美人將紛紛入籍滿洲。而政治實權。漸落其手。如是。則又朝三暮四。引虎以自衛而已。應之曰。凡入籍他國者。必須棄其舊屬之

國籍。彼歐美日本之上流社會自初一二十年間其甘於下喬入幽者必希也。而吾中國於其時也大獎厲入籍滿洲之舉。今民間懷抱利器鬱鬱不得藉手者所在而有其歸之也將若水就下不十年而新政府之基礎可以定矣。後此歐美日本之入籍者雖接踵而來而以我舊有之勢力以與彼競亦安在其必不能勝也。且就令勢力之一部分移於彼輩之手。然彼既歸化滿洲國署名滿洲人則必服滿洲之國法不易舞文以爲母國利。且使滿洲國之基礎既定則凡歸化者自生出一種之新愛國心。賣本國以利母國非惟不能亦不欲也。彼美國其已事矣。故歸化之多必無損於滿洲之獨立。而惟有益於其進步。總總慮此者實不達情勢耳。

(5) 外交之次第

綜以上所論。則外交上之方術及其次第宜分北京政府及滿洲國新政府兩方面。分途赴之。其北京政府方面所當有事者

- 一 自今即封一藩王於滿洲認爲中國保護半主權之王國宣布於世界
- 二 滿洲王國宣布獨立時 即宣佈不受北京政府保護 北京政府即首先承認之

三 既承認其獨立旋即由北京政府提議謂當爲永世中立國自擔保之且求列強之擔保

其滿洲王國新政府所當有事者

- 一 國王受封之國後即宣言獨立不復受北京政府保護
- 二 即派遣公使赴中國及各國求其承認
- 三 定滿洲爲立憲王國制憲法草案宣布之
- 四 宣布商業上開放門戶之主義
- 五 宣布入籍之國律

此其章明較著之辦法也。此外尙有暗中運動。其收效最奇而最烈。則當日俄和議未就以前先派一二閱歷多而望實高之外交家以半公半私之資格游歷歐美結其政界之有力者諷以此意而叩其同情一言蔽之則利用列強猜忌心而已而俄法德最易爲吾用者也。嗚呼。苟國中有加富爾卑士麥其人者。此舉之成。十八九耳。

吾前此固言最反對者必爲日本。今請計日本所持以爲反對之口實者何如。於事前

時局

二十

而反對分藩，不可也。吾固言今日我國無論以若何方法處置滿洲，彼日本於法理上無容喙之權利也。次則於滿洲宣告獨立時不承認之，此亦不可。國際法上凡交戰團體之進而稱國最難承認者為舊屬之母國，苟母國認之，第三國其必隨之矣。滿洲分藩雖與交戰團體殊科，要之為一新國湧現於世界者也。其所以成立之次第宜無不同。且使我國有人焉能運動五六之列強使皆隨北京政府之後以承認滿洲獨立，則日本雖欲自立異亦安可得也。苟其立異也，則其與滿洲新國之政府既已國交斷絕，則惟有占領其地以為己屬而已。如是則與割讓於中國之手何異？日本方日以仁慈義俠之門面飾自飾，其必不肯出此固章章也。若是乎？此第一第二著之反對皆無可慮者。

吾意滿洲苟有宣告獨立之時，日本必一面承認之一面運其鼯鼠之技欲使滿洲王國為第二之朝鮮（即變成日本保護國）於斯時也，滿洲王國一宜以強硬手段堅持之。凡種種有義務無權利之契約無論若何恫喝皆拒勿納，而北京政府即以其時提出永久中立之議以求助於各國以日本之保護說與吾國之中立說兩者並提出。

以憑全球輿論之裁判。一公一私一直一曲。彼各國者其袒我耶袒彼耶。此無待著龜矣。

日本之反對永久中立。其最有力之論究如何。彼將曰。永久中立國之性質。以限制軍備爲特色。今盡撤滿洲之軍備萬一俄人破約捲土重來。則軟體動物之滿洲。盡粉無論矣。而第二次第三次之日俄戰爭。且將不免。是使我日本盡棄此役之勞。養虎以自遺患也。且滿洲內地馬賊充斥。妨害治安。所在而有。以絕無軍備之永久中立國統治之。抑大悖情勢也。我則釋之曰。永久中立國雖限制軍備。而非禁絕軍備。且所限制者在軍備之使用。而非在軍備其物。法家言曰。『永久中立國除平時專爲國防之一目的外。不得與他國啓戰端及關涉他國戰爭之事。』(Do not in time of pence enter into any

engagements which might lead them into hostilities for other purely defensive purpo-

ses) 然則亦不許其濫用軍備耳。若當自衛權 (Rights of self-preservation) 不容已之

際。猶得用之。然則滿洲苟爲永久中立國。固得養若干之兵。以自守。國際法理所未嘗禁也。如是則撫救伏莽。輯甯境中。固不必他國爲抱杞憂。若慮虎狼俄之反覆也。則苟

爲永久中立。彼俄國亦必擔保國之一。櫻列強之怒。食言而肥。俄人雖悍。亦豈其輕易敢爾。我人於黑海艦隊限制問題。屢次欲破巴黎條約。且嘗過數次之特別機會。而終不能大達其志。可見各國公言宣誓之約文。不易蔑棄。且將來日俄行成。日人必將割讓俄屬之沿海州。即烏蘇里一帶。咸豐十年。以北京條約割讓於俄者。海參崴軍港所在地也。及西伯利亞鐵路之一部分。此日本輿論舉國一致之希望也。苟能爾爾。則俄國之鐵騎永不能復南下。以窺滿洲。滿洲之篋。舍日本外更無能祛之者矣。日本而以防俄爲口實也。吾可以此折之。

其次起之反對論。必又曰。滿洲人無組織。政府之能力。懼不保其治安也。夫滿洲人果有此能力與否。今未經試驗。日本人亦安從知之。藉曰無之也。苟其內亂不至蔓延。以危及日本。日本可不必過問也。雖然。我既以獨立自由之幸福資滿洲。則爲滿洲計。必希望其得一良政府。此非特日本有此博愛。即我其亦同之也。滿洲果行開放入籍之策。則十年以後。其政府或更良於日本。亦意中事。而最初十年中。未足以語於此。則雇楚材以爲晉川。亦屬彼之自由。苟備聘契約。締結得宜。於其獨立主權。一毫無損也。彼日大維新之始。客卿曷嘗不充滿朝列也。如是則微特中國人可爲滿洲用。日本人可

爲滿洲用。即歐美人亦皆可爲滿洲用。然此不過政府與私人之交涉。非政府與政府之交涉。他國其何必爲代庖之憂也。日本而以滿洲乏才爲口實也。吾可以此折之。舍此二者外。日本所持以爲反對者。容復有更端。但吾今者苦不能得之。要之其有力之論據。抑亦少矣。夫以吾所策列強中。舍日本外。其反對滿洲永久中立者。殆無之。而日本所以反對者。亦不過爾爾。然則吾苟有良外交家。則此舉之成。豈其難哉。豈其難哉。

日本所最願望者。則戰後一切問題。由日俄兩國自行解決。其所最患者。則第三國參於其間也。我政府而欲實行滿洲永久中立之策也。其慎毋首與日本商。是與虎謀其皮也。彼必將恫喝我曰。嘻。安得此亡國之言。永久中立。必附諸列國會議。列國會議。則列國且紛紛自謀其權利。是引虎自衛而召瓜分也。嗚呼。我當道其毋爲此言所慴也。戰後一切問題之關於中國者。無論如何。必須經一次之列國會議。乃能解決。即我不提議。而列國豈遂肯噤若寒蟬。一任諸兩交戰國之孤行其志也。會議既終。不可免我先期而預備之。見機而首倡之。則我爲原動。或有一二焉。可達我希望。

而不然者。純立於被動之地位。並發言權。亦亡之。則坐受宰割而已。我國向來外交。有一定之方針。曰無動爲大。而不知天下事。往往有省事而反以多事。好事而反以無事者。在當局宜何擇焉。雖然。列國會議。又未始非危險之一途也。吾疇昔屢言欲抵制日本。在利用列強之猜忌心。此固現今治標之不二法門。但列國之懷抱野心。滔滔者皆日本也。非有眼明手快。氣高力定之外交家。以當其衝。恐不能利用彼而反爲所利用。則其結果。或誠有如日本所言者。夫庚申之役。坐失烏蘇里千里之地。甲午之役。坐失旅順膠灣威海諸要隘。當時外交家曷嘗不曰。吾以乙抵制甲。以丁抵制丙也。而病我者。即不在甲丙。而在乙丁。國無人焉。雖有良策。幾何不道。以自做也。嗚呼。嗚呼。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吾不敢言。吾望當局者。自擇而已。

問者曰。如子所言。既能利用列強猜忌心。以使滿洲永久中立。則何不逕利用列強猜忌心。使迫日本將滿洲名實悉還於我。爲策不尤得耶。應之曰。不然。永久中立問題。則世界之公利公益也。列國贊助之。是爲仗義爲本分。歸還問題。則我之私利私益也。列國贊助之。是爲偏袒爲干涉。仗義之舉。列國慕之干涉之舉。列國憚之仗義之舉。日本

無詞以相拒干涉之舉日本將宣言曰此我兩家事卿勿預知也則列國雖更欲容喙焉豈可得也故吾欲收還滿洲而求助於列國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且使列國中果有忽起而助我者乎則其可畏必更有甚於日本者何也彼苟非有所利則何必自買怨於日本而爲我謀私益也故苟使列強中有強干涉日本使還我滿洲者則其事後索償於我正未知所終極甲午還遼之役其前車也誠如是也亦以二三滿洲易一滿洲耳而日人所謂列國會議爲亡國之原者果不幸而言中矣若永久中立說則我超然立於事外其助之者不足以市恩於我其事之成就也只能爲前此外交爭端之結果不復能爲後此外交爭端之原因兩者之利害得失不可同日語矣天下事有差毫釐而謬千里者此之謂也

四 永久中立外尙有他策乎

吾策中國今日之處置滿洲莫有良於永久中立者矣若不得已而思其次則遷都策是也日本於名義上歸我滿洲而於事實上要求委任統治也其所藉口者不過曰慮我不能自守俄人將再起而承其敝耳果爾則吾將受滿洲而還都之集全國之兵力

以自戍以此兵力果足禦俄南下與否。在日本或未肯信之。顧無論如何邦畿之內不容有外國統治權。蝨於其間。章章明甚也。日本雖天驕。豈其遽敢朝鮮我故。我不欲真收還滿洲則已。苟其欲之。舍此策末由。

雖然此策也。吾有以知今主權者之萬不能用也。更不得已而思其下則有割讓而已。其毋收還紅樓夢名語云。一蚤知擔受虛名。悔不當初打箇主意。一使日本而以統任委治之條件還我滿洲。此真永擔虛名千古之遺恨也。不如逕割讓焉。蠲其大惠而冀有所易所易。維何旅順是已。以萬里厖大膏腴之地。賜日本。而乞其以彈丸黑子之旅順歸我。爲日本計。彼其在本境有良軍港四焉。旅順之得失。不足爲輕重於日本之海軍。其所以必爭之者。爲此地爲俄所控。而足以病日本耳。俄勢既熾於東方。日本臥榻側已無復他人。鼾睡益一旅順。無裨於經濟之競爭。徒重守戍。以增其國民負擔。故彼中報館。且有倡填塞旅順說者。雖一人好奇之私言。而旅順不甚爲重於日本。則實情也。若我中國苟從茲淪亡。斯亦已耳。若猶未也。終必須有重興海軍之一日。而舉國無一良軍港。則海軍將安麗也。故旅順之能恢復與否。實吾國生死所由定也。雖以萬里

歷大膏腴之滿洲以與之相易爲吾計猶良得耳。旅順苟還則威海隨之是我以一滿洲易兩旅順也。嗚呼！吾亦安忍言棄滿洲。願割讓棄也。委任統治亦棄也。棄等耳。則何如有所易雖然。吾又有以知此策之不能用也。

五 結論

吾刺刺語不休。一言蔽之曰。無論如何必無予日本以委任統治而已。自膠灣租借之端不及一年而五六之膠灣繼之。苟滿洲開委任統治之端不及一年吾見五六之滿洲突兀於吾前也。山東第二之滿洲也。廣西雲南第三之滿洲也。其第四五六之滿洲我不言而人皆同喻也。鄭子產不云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我國。今方爲大變動。物的國家苟有老辣之外交家。丁此衝厄則其外交方針惟一而已。

吾寧割地而必不肯締結棄實取名之條約。事實上之權力我力不能禦取。携焉可也。法律上之權力吾雖死猶斬之。君有所欲耶。以兵艦來以軍隊來。吾撤。

吾官吏改吾地圖若以紙來耳以舌來耳其毋望以豚蹄獲篝車也

吾以為此一方針於今後之外交界事事皆適用路權也礦權也航權也內地之領事裁判權也其他種種不規則之權也客賊並來波譎雲湧我所以對付之者惟此一術惟此一術而現今煎迫眉睫之滿洲問題實此種示威運動最適之試驗場也傳曰牛雖瘠債於豚上其畏不死吾嘗普觀二十年來我國外交之歷史其以畏患而失敗者吾習聞之矣其以強硬而失敗者吾未之聞也

近日外省之交涉亦有以強硬成功者。客語詢者記其顛末。若粵漢鐵路。及其明教大駭。嗚呼天下事豈遂不可為顧安所得其人而語之。

客曰子之言憤言耳豈其可行我割地彼拜嘉耳君之地則能消幾度割也應之曰今之天下跖其行而堯其言者方占優勢彼方日自號於衆曰吾堯也堯也以是與跖言跖行者相敵以冀收倍蓰什伯之穫吾今咄之曰子言堯則行不可不堯若行跖則言亦不可不跖吾惟裸吾體與子相見耳吾有以知堯之必大窮也嘻吾不必盡吾言國

中當有解人。

他事勿論。今所研究者，滿洲問題也。吾以爲處置此問題，無如造成永久中立國之良也。吾慮吾國人猶沈酣春夢，日日倚閭以盼滿洲之歸期也。發言盈廷，其究也則成有賀氏之名耳。時乎時乎，不再來國之存亡在於今日。哀哉！哀哉！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余聞。吾欲瘖吾口以徧告當道有力者，吾知其終不吾聽也。吾欲訴諸國民之輿論，國民其有此決心而輿論得一致耶？其庶幾可以動政府，吾造此論，吾捧一縷血誠敬商榷於我同業諸君子與全國學界諸君子。

